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刘伟	出差	程伟东
董事	朱锐	出差	秦江
董事	顾根华	出差	赵磊
独立董事	刘忠	工作原因	张奇峰
独立董事	刘德学	工作原因	张奇峰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玉桂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4月22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0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181,139,317.20元。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监会	指	中国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电厂（西热电厂）、东热电厂、红山嘴电厂、供电分公司、供热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指	公司之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MW	指	发电设备有功功率计量单位，1MW（兆瓦）相当于 0.1 万 KW
发电量	指	计算电能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 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吉焦或 GJ）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富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磊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谢炜
联系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传真	0993-2901728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2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2
公司网址	http://www.tfny.com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邵振宇、顾瑛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尹百宽、秦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483,969,145.89	3,558,955,367.93	-2.11	3,107,503,4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8,807.75	347,222,501.18	-10.01	271,243,1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190,316.32	276,243,786.54	-16.67	194,359,7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0.08	639,343,174.0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1,172,196.18	4,403,165,344.21	4.95	4,324,373,546.67
总资产	17,301,512,193.63	14,295,082,472.61	21.03	11,269,783,175.62
期末总股本	905,696,586.00	905,696,586	/	905,696,5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1	-19.35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8.01	减少1.06个百分点	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6.37	减少1.25个百分点	5.11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1,271,279.04	757,735,655.90	866,845,967.02	908,116,24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19,556.54	74,010,057.40	93,583,644.15	15,755,5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910,333.26	81,109,806.07	57,644,918.43	-17,474,7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0,060.76	427,369,341.60	545,730,555.89	-285,272,41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208.33	-32,370,827.13	652,67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25,495.89	62,111,888.43	42,737,02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659,398.25	56,387,233.56	51,085,22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067.27	1,616,010.73	-3,206,65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3,805.02	-665,352.35	-652,750.51
所得税影响额	-11,970,322.09	-16,100,238.60	-13,732,152.97
合计	82,278,491.43	70,978,714.64	76,883,358.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于一身,发、供、调一体化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同时也承担电力设计、安装等其它业务。

2、经营模式

发供电业务:公司拥有相对规模电源装机,同时也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独立的区域电网和完善的输配电体系,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

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依托“热电联产”的生产方式实现了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公司将保持并持续提高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公司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承担着城市居民用天然气的运营,同时经营车用气和工业用气业务,目前已占据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另外公司拥有石河子管道燃气业务的独家经营特许权,未来将独占石河子车用气市场增量份额。在石河子地区以外,公司通过收购等手段扩大加气站站点布局,目前已在沙湾县、奎屯市、博乐市、伊犁地区拥有了加气站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积极开展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属于电力行业,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服务于千家万户的公用事业。公司作为地区电力市场独占性企业,承担着为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电的社会责任。电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着紧密的相关性,根据国家能源局消息,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用电量增长乏力,主要是由于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所致,2015 年中国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呈现 40 年来首次负增长,这是经济新常态下,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生产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及用电效率提升的结果。本地

区亦受上述经济大环境影响，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量未达预期，造成公司未能完成相关经营计划指标。

2015 年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增加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	经五届六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经评估（收益法）后的净资产价值 475.59 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自然垄断优势：目前本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供电营业区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在本地区电力市场的独占性受到《电力法》等法律的保护。

2、公司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公司及其前身石河子电力工业局在石河子地区的电力经营长达 50 年以上，是新疆自治区最早的电网之一。公司电网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已建立了完善的输配电系统，拥有由 220KV、110KV、35KV、10KV 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能够充分满足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电。

3、公司拥有相对规模的电源装机，能够满足电网内用电需求，对于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性低，随着公司电源项目的落成投产，装机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网自持能力还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4、公司具有较高的电力调度能力和水平，公司电力调度所设备先进、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更广域电网调度的要求。

5、公司已建成并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经过十多年经营，天然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公司目前天然气用户已达 16 万户，天然气管网已达 529 公里。随着国家气化新疆、气化兵团政策的不断深入实施，公司天然气业务将不再局于石河子一地，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结合多年积累的成熟经验及身在新疆、兵团的区位优势，加大业务投入，使天然气业务更快发展。

6、由于在人口结构、教育水平、基础设施、社会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势，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条件优于新疆区内其他地区，公司作为基础公共事业企业，各项业务发展将从中受益。

7、公司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作为地区市场独占者，公司一直认为尽力满足营业区内的用电是应尽的社会义务，故在本地区供电能力不足时，公司惯常做法是以社会责任为先，以高于销售电价的价格从国家电网购电以满足电网内用户用电。公司所属电厂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改造及煤场封闭，尽量减轻环境污染。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得到了当地政府、用户及居民的信任和赞扬，有利于维护公司在本地市场的地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电力行业产能过剩，本地区亦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2.01%、10.01%。报告期内，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出现下降。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综合能源”

的战略部署，主动认识并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强化成本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行“目标倒逼、责任到位、闭环控制、偏差管理”思想，贯彻实施“低成本战略”。首先，强化年度经营计划考评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年度经营指标责任书和综合计划书实施成本预算管控，对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通过强化月度生产经营指标的控制和考评，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其次，建立逐级落实的成本控制管理机制，以“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为原则，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环环相扣、步步跟进的管理机制，为全年经营指标完成奠定较好基础。

报告期内，一是通过加强煤炭管理，实行进煤按负荷定量，实现准“零库存”目标，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率，报告期内，综合原煤煤价（含税）219.16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0.34 元/吨。二是通过加强能耗管理，实现全公司综合供电标煤耗同比下降 33 克/千瓦时，节约 15.75 万吨标煤；综合厂用电率为 9.93%，同比去年下降了 9.48%。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公司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四是加强调度管理，外购国家电网公司电量较上年减少了 4 亿千瓦时，减少公司购电成本超过 1.2 亿元。

2、统筹管理好发电、供电、供热的生产运行工作

加强发、供电、供热、供气的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全网用电负荷，推行全网检修平衡会和厂网联席会制度，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对各发供电单位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合理安排发供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强化各生产单位的设备评级管理，配合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使公司的设备管理水平及设备运行状况大幅提升。2015 年，全网非计划停运机组次数 42 次，比去年减少 25 台次。下大力气实施市区供热节能改扩建工程，根据师市安排，在天气骤变情况下，集中公司人力、财力、物力，克服重重困难于 10 月 3 日提前 12 天对市区供暖，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扬。

3、燃气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开拓新市场

为贯彻公司电、热、燃气三主业发展战略，提高燃气业务在公司业务占比，报告期内加大了对燃气业务的投资力度，公司燃气产业步入了以扩大企业服务能力和收购整合为主的快速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扩展了 143 团花园新区供气市场；周边与玛纳斯县新湖德力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拓北公司组建了新的公司，主要负责石河子北工业区燃气供应；在八师以外，天源燃气在奎屯、博乐、伊犁三地州，收购了三家燃气公司，为公司的燃气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气站 8 座，其中投产 7 座。

4、高效利用资本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各项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重点工程的加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融资工作。2014 年 10 月以来，公司开展了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2015 年 6 月底已完成该项目的融资工作，并成功募集资金 12 亿元，此类资产证券化属全国性创新；2015 年下半年又启动了公司债券申报发行项目，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同时积极与各大银行加强联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2.3 亿元、长期借款 22 亿元、融资租赁 8 亿元。为公司各项建设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5、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取得突破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电源项目：成功完成对天河电厂的资产收购，目前公司装机容量已达 183.3 万千瓦，公司发电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天富发电厂 2×660MW 项目取得了兵团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工程通过八师水利局专家组验收，并荣获了国家水利部“文明工地”的荣誉称号。二是天然气项目：西气东三线石河子分输站已投运，实现了双气源目标，彻底解决了气源不足的后顾之忧。三是热网项目：实施市区供热节能改扩建工程，于 10 月 3 日提前 12 天对市区供暖，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扬。四是环保手续工作：完成南热电二期、天河电厂、四座 220 千伏变电站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五是信息化项目：先后完成了电力通信专网 170 公里线路、6 套传输设备和 16 套电源设备的改造，启动了智能电网

项目建设，开展了能源管控节能经济调度项目、电热气 GIS 平台项目、煤炭物流信息化平台、党建信息化项目和燃气调度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6、坚守安全环保的红线，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坚持将“统一规范、安全环保”作为企业发展的“八字”工作方针，安全和环保工作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一是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和现场管理，公司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安全工作实现可控在控，安全生产取得较好成果，圆满完成了年初兵团、师市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二是全面推行节能环保绿色调度，通过开展热电机组负荷分配能效指标曲线测算，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方式；统筹公司污染物总量及减排指标管理，制定并下发年度总量及减排控制目标，以及相应实施方案；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高环境保护软硬件水平；出台环保设施运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季度达标竞赛活动，实现全年环保设施投运率和达标率 95%以上既定目标。2015 年，公司减排二氧化硫 4738 吨，减排氮氧化物 7395 吨，超额完成兵团下达的减排任务指标。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核心竞争力

今年公司重点打造“管理年、学习年、文化年”的建设，深化了“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员工”的目标要求。公司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首批聘用专家 5 人、高级技师 2 人。以实效为导向，创新培训方式，实施了“四落地一融合”培训法，即培训方式落地、培训内容落地、培训教师落地、跟踪评估落地、大天富文化的融合，通过培训模式的创新，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全年开展各类培训班 76 期，培训人数达 4000 多人次；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160 余人参加专升本学历教育培训班，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自发电量 56.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75%，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87.30%；完成供电量 93.7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9%，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85.24%；完成售电量 91.9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56%，完成全年售电计划的 86.41%；完成供热量 1859.46 万吉焦，同比下降 3.88%，完成全年供热量的 85.69%；供天然气 9310 万方，同比增长 7.11%，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92.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30151.21 万元，比年初增长 21.03%；负债总额 1257468.03 万元，比年初增长 28.89%；资产负债率 72.68%，比年初增加了 4.43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348396.91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2.11%；利润总额 38056.65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88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683.19 万元，比年初增长 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2 元，比年初增长 4.14%；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上年下降 7.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同比上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483,969,145.89	3,558,955,367.93	-2.11
营业成本	2,436,749,091.84	2,628,992,976.69	-7.31
销售费用	78,843,314.70	68,842,831.79	14.53
管理费用	307,631,318.07	274,406,678.14	12.11
财务费用	325,058,181.88	189,083,110.00	7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80,837.35	-1,551,996,627.71	-1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3,071.41	934,117,643.72	162.7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073,235,975.58	2,217,626,854.44	27.84	-2.54	-8.01	增加 4.29 个百分点
施工业	65,068,498.89	59,134,839.50	9.12	2.55	6.15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商业	201,511,283.95	104,976,914.13	47.91	-10.79	-20.65	增加 6.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	2,705,510,439.00	1,835,302,614.06	32.16	-3.60	-11.96	增加 6.43 个百分点
热	367,725,536.58	382,324,240.38	-3.97	6.04	17.19	减少 9.89 个百分点
天然气收入	188,186,436.56	97,920,851.06	47.97	-7.94	-16.95	增加 5.64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收入	65,068,498.89	59,134,839.50	9.12	2.55	6.15	减少 3.07 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3,324,847.39	7,056,063.07	47.05	-37.90	-50.97	增加 14.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河子地区	3,317,234,412.34	2,365,598,826.64	28.69	-3.46	-8.75	增加 4.1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2,581,346.08	16,139,781.43	28.53	244.95	152.86	增加 26.03

						个百分点
--	--	--	--	--	--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外购电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2,217,626,854.44	93.11	2,410,814,943.49	92.77	-8.01	发电、购电结构比例改变以及能耗下降,煤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减少
商业	购天然气成本、商品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104,976,914.13	4.41	132,296,373.37	5.09	-20.65	购天然气单位成本的下降
施工业	工程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59,134,839.50	2.48	55,710,775.14	2.14	6.15	2015 年结转的完工工程较多导致成本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	外购电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1,835,302,614.06	77.06	2,084,562,220.91	80.21	-11.96	发电、购电结构比例改变以及能耗下降,煤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减少
热	外购热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环保成本等	382,324,240.38	16.05	326,252,722.58	12.55	17.19	供暖面积的增加、提前供暖等因素导

							致供暖成本增加
天然气	购天然气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销售成本等	97,920,851.06	4.11	117,906,184.71	4.54	-16.95	购天然气单位成本的下降
建筑施工	工程成本、职工薪酬、税金成本等	59,134,839.50	2.48	55,710,775.14	2.14	6.15	2015 年结转的完工工程较多导致成本增加
其他商品销售	商品成本、职工薪酬、销售成本等	7,056,063.07	0.30	14,390,188.66	0.55	-50.97	由于上海汇合达公司销售项减少导致销售成本减少

2. 费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78,843,314.70	68,842,831.79	14.53	因燃气公司收购加气站，合并单位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307,631,318.07	274,406,678.14	12.11	因本期收购天河电厂，合并单位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25,058,181.88	189,083,110.00	71.91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同时原资本化利息转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80,837.35	-1,551,996,627.71	106.04	本期工程项目支付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3,071.41	934,117,643.72	162.79	主要是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化业务以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70,532,974.41	0.99	60,442,958.63	0.42	182.14	预付工程款及商品款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1,889,582.66	0.94	1,038,854,702.88	7.27	-84.42	收回代建电厂款
工程物资	136,791,329.27	0.79	217,416,914.22	1.52	-37.08	工程材料设备款的减少
商誉	23,344,315.98	0.13	11,620,076.42	0.08	100.90	天源燃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造成的商誉增加。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0	7.51	920,000,000.00	6.44	41.30	主要是流动性借款的增加
应付票据	740,730,000.00	4.28	92,690,000.00	0.65	699.15	主要是结算方式改变,以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1,421,206,850.75	8.21	2,936,022,964.71	20.54	-51.59	主要是支付了项目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1,122,561,056.26	6.49	478,829,411.19	3.35	134.44	主要是因收购天河电厂增加了往来款
长期借款	3,392,173,085.84	19.61	2,264,314,420.42	15.84	49.81	因项目借款增加了长期借款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火电	521,891	358,906	45.41%	467,729	317,258	47.43%						
水电	40,491	33,729	20.05%	39,170	32,291	21.30%						
光伏发电	2,712	0	/	2,693								
垃圾发电	3,227	0	/	2,393								
合计	568,321	392,635	44.75%	511,986	349,549	46.47%	919,307	960,129	-4.25%	425,640	627,502	-32.17%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火电	521,891	45.41%						直接燃料(煤)、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其他费	11.56	47.44	7.15	27.2	61.68
水电	40,491	20.05%						水费、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	1.01	4.14	1.04	4	-2.88
光伏发电	2,712	/						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	0.09	0.37			
垃圾	3,227	/						直接燃料、职工薪酬、其他费	0.06	0.25			

发电													
外购电 (如有)	—	—	—	—				购电成本	7.54	30.94	11.60	44.12	-35.00
合计	568,321	44.75%	919,307	-4.25	27.06	28.07	-3.60	-	20.26	/	19.79	/	/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自有在运机组装机容量共 1833 兆瓦，其中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670 兆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31 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20 兆瓦，垃圾发电装机容量为 12 兆瓦；在建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320 兆瓦。

1、目前装机容量情况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火电	热电厂	100
	南热电厂	250
	南电 2×330	660
	天河电厂	660
水电	红山嘴电厂	81
	一级电站	50
光伏发电	金阳新能源	20
垃圾发电	天富垃圾焚烧	12
合计		1833

2、核准在建项目装机容量情况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火电	天富发电厂 2×660 兆瓦项目	1320
合计		1320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2015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 (兆瓦)	1173	1833	6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9.26	56.83	17.57
厂用电量 (亿千瓦时)	4.31	5.64	1.33
厂用电率 (%)	10.97	9.93	-1.04
利用小时数 (小时)	4272	5387	1115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报告期投入金额 (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燃气工程	18,970.14	49,034,452.86	164,682,500.80	90	90	5,495,939.43	1,359,925.35	5.36	银行贷款/自筹
热网改造 工程	46,588.78	113,358,241.71	476,607,129.98		90	31,183,451.21	14,109,938.39	5.36	银行贷款/自筹
城网改造 工程	83,027.46	122,330,386.38	420,216,152.08		90	65,398,730.30	4,268,261.89	5.36	银行贷款/自筹
2×125MW 配套工程 (南热电)	19,700.00	3,777,202.81	137,965,568.68	97	97	24,828,831.0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20kv 送电 工程	112,593.00	146,553,550.43	724,415,717.24	95	95	87,553,436.03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南热电二 期 2*300MW 工程	257,384.00	95,716,986.66	95,716,986.66	97	97	61,767,480.51			募股资金/企业自筹
2*660 工程 项目	498,000.00	419,731,435.57	3,228,061,935.18	70	70	176,770,400.25	117,972,550.33	5.3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8,231.00	46,732,215.96	404,456,243.65	90	90	14,312,741.99	6,306,124.99	5.36	银行贷款/自筹
农网完善工程	42,581.33	92,586,650.67	392,683,541.17		95	21,999,700.02	7,350,491.86	5.36	银行贷款/自筹
西热电煤场封闭技改项目	4,078.00	27,555,229.33	28,174,882.57	90	9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红山电厂增容扩效工程	28,099.00	83,087,943.36	160,737,870.49	97	97	3,571,272.24	2,958,847.24	5.3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20MW 光伏并网	25,479.23	15,776,607.16	135,110,644.19	97	97	3,519,258.12	2,982,356.82	5.3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	276,900.00	136,658,543.34	136,658,543.34	95	95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零星工程		94,794,156.08	134,341,702.39						企业自筹
合计		1,447,693,602.32	6,639,829,418.42			496,401,241.16	157,308,496.87	42.88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31013.8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382.13
上年同期投资额	27631.67
投资额增减幅度(%)	12.24

(1) 报告期内，经五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以以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资产向金阳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16,751万元，增资完成后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7,251万元，公司仍占金阳新能源100%的股份。经五届五次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出资312.5万元，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创精细”），增资前非创精细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非创精细注册资本升为6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非创精细51%的股份。经五届五次、七次董事会通过，公司经公开竞价竞得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成交价款为3,650万元人民币；经五届十次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其所拥有的经七路加气站整体资产23,923,833.89元，及现金1,919,199.27元，合计出资总额25,843,033.16元，与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拓北公司”）合资设立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富惠业”），天源燃气占天富惠业总股本的32.30%；后经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天源燃气以现金2,616万元收购拓北公司持有的天富惠业32.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65%。经五届十一次董事会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以5,100万元（每家公司1,700万元）的协议价格收购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	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100	增资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简称“非创精细”）	燃气应用技术的咨询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	51	增资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诚能源”）	天然气（汽车加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润滑油、零配件批发、零售。	100	收购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富惠业”）	天然气的销售，天然气工程建设，燃气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等。	65	设立收购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巩留广通”）	燃气工程项目的投资，加气站建设及维护	100	收购
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巩留力通”）	燃气工程项目的投资，加气站建设及维护	100	收购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尼勒克力通”）	燃气工程项目的投资，加气站建设及维护	100	收购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的股权；也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经五届六次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59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2015年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223.17 万元, 总负债为 259,076.46 万元; 经评估(收益法)后的净资产为 475.59 万元。(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 10.68 亿元人民币)。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水电工程”):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67%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义军, 主要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工业与农用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维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992,145,967.90 元, 实现净利润 2,427,535.00 元。

(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电力物资”):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6.43%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学福, 主要经营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31,015,868.03 元, 实现净利润-3,450.95 元。

(3)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信息”):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革, 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57,953,440.66 元, 实现净利润-4,496,957.87 元。

(4)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4.0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润生, 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 天然气、灶具、燃气具配件的销售, 燃气行业技术咨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706,531,071.15 元, 实现净利润 38,207,160.58 元。

(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化”):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虹原, 主要经营丙酮酸生产、销售; 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39,848,085.05 元, 实现净利润 1,758,229.86 元。

(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料运输”):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海新, 主要经营汽车货运, 煤炭销售, 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27,369,474.93 元, 实现净利润 1,595,484.15 元。

(7)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汇合达”):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主要经营企业资产管理、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89,682,861.06 元, 实现净利润-29,443,481.84 元。

(8)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电力设计”):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致东, 主要经营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 电力设计技术咨询; 工程预算、决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2,107,943.50 元, 净利润 291,093.00 元。

(9)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奇隼, 主要经营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818,768,245.52 元, 实现净利润-20,264,218.27 元。

(1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铭，主要经营电力供应销售，供电用户管理，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47,217,766.82 元，实现净利润 26,415,285.16 元。

(11)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天富水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刚，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作、维护安装；水利发电技术培训；房屋租赁；各类农作物的种植；蔬菜的种植；牲畜的饲养与销售；猪的饲养与销售；家禽的饲养与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8,749,200.67 元，实现净利润-14,262,196.85 元。

(12)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主要经营纸，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603,722.99 元，实现净利润-643,323.16 元。

(13)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垃圾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秸秆、污泥等生物质燃料，并将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环保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9,996,528.40 元，实现净利润-12,096,778.95 元。

(14)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5691.06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新文，主要经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4,366,017.80 元，实现净利润-7,454,521.28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969 小时，同比减少 349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29 小时，同比减少 410 小时；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21 小时，同比减少 48 小时。2015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974 万千瓦，其中，火电 6400 万千瓦，水电 1608 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六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印发，电力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电力体制改革按照“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试点推进，即：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电力体制改革将构建新的电力市场体系，形成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推动电力工业朝着安全、科学、高效、清洁的方向发展。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市场投资主体将更为多样，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本公司现有发电、供电、售电业务一体的经营模式将会面临调整，未来发售电环节出现市场竞争，既增加了经营压力，也提供了向其他供电区域的发展空间。

2、对于公司发供电业务，公司目前独占石河子地区供用电市场，并将通过不懈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一独占地位。随着公司电源、电网的不断增强和扩张、国家相关电力改革的推进，公

司电力业务将不再局限于石河子一地。

3、对于公司供热业务，经过 2001 年至今不断的收购兼并，除个别自发自供企业外，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并以“热电联产”这种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方式实现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得到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随着新增热用户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公司将保持并持续提高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4、对于公司天然气业务，公司将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并购等手段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取得并维持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积极开拓石河子地区以外的天然气市场。2015 年，公司继续以自有电厂的煤炭运量为基础，引导 LNG 重载卡车发展，优先向 LNG 车辆提供运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本地区 LNG 车保有量已经超过了 266 辆，2015 年销售 LNG 约 6606 吨，较上年增加 121.9%。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贯彻实施既定的天然气发展战略，发挥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加快车用 CNG/LNG 加气站站点布局，积极示范、引导 LNG 汽车的推广使用，继续提高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预计 2016 年将新增 CNG 及 L/CNG 混合加气站共计 5 座。

5、对于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贯彻既定的发展策略，梳理、精简主业之外的投资，集中资源聚焦于主业发展壮大，做强做精主业产业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将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务社会，把握地区不断增长的电热需求的契机，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满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热、天然气供应的需求，实现公司电、热、天然气三项业务并进的发展格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以快速持续发展、迅速提高综合实力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保证；以提高生产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电力热力及天然气为基础，全力推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把公司建设成高增长、高效益的现代化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合性能源平台。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通过低成本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服务意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忠诚的品牌，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利于员工发展的工作环境，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积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研究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全力破解经营发展难题，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度计划发电量 944,500 万千瓦时，供电量 1,000,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2,200 万吉焦，供天然气量 11,000 万立方米。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营业成本总额 24.4 亿元，期间费用 7.2 亿元。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公司所经营的电、热、天然气业务，属基础性公用事业，业务发展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地区经济发展、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能源发展战略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时掌握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的科学、有效，实现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

2.政策风险。中发 9 号文及配套文件出台后，本轮电力体制改革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已基本完成。2015 年在蒙西、安徽、湖北、宁夏、云南、贵州六个省级电网开展了先行试点。国家能源

局正在积极推动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立市场机制，对市场主体利益带来深刻调整，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模式将带来一定影响，机遇和挑战并存。

对策：目前，电力体制改革尚处于试点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将顺应改革要求，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一是积极控制电网建设成本，采取主动降本增效，降低输配环节成本，提升公司质量和效率，积极研究和主动适应电网企业在电改环境下的盈利模式；二是加大公司自有装机发电厂技术改造，力争在发电侧充分竞争中保持竞争力；三是加强对市场交易机制、增量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的政策研究，发挥公司既有优势，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积极适应电改后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主动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是煤炭，煤炭/运输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近 60%。故煤炭价格、煤炭供应量及煤炭运输价格的波动都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将随时监控地区煤炭价格变化，在用煤淡季煤价较低时积极增加煤炭库存，并结合公司 LNG 业务发展，通过鼓励发展 LNG 汽车运输等方式影响运价波动，从而控制煤价波动。

4、电网运行风险增加。随着天山铝业和合盛硅业等自备电厂的相继投运，“大机小网”、电网动稳、暂稳问题日益突出。

对策：公司已持续多年在电网建设上做出较大投入。随着公司 220KV 大环网的建成和网内电源、用电户的不断增多，电网安全问题逐步缓解。同时，公司强化供电监管办法的落实和执行，启动事故停运的统计分析和考核工作，供电单位加强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突出应急预案的实战能力，提高应对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能力，保证电力供应。

5、人才结构与公司发展需求不相适应。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企业的组织架构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对精细化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剧增，人才结构、人才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策：2015 年，公司为员工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实施了“四落地一融合”培训法，即培训方式落地、培训内容落地、培训教师落地、跟踪评估落地、大天富文化的融合，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新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合理使用；加大人才资源的引进、开发和使用力度，高度重视和加强全员技能培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改善职工民生，努力营造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稳定职工队伍。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并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详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在此基础上，2015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提出了具体回

报股东的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沟通交流给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机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分配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按照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060,803.98 元（含税）。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2	/	181,139,317.20	312,468,807.75	57.97
2014 年	/	1.16	/	105,060,803.98	347,222,501.18	30.26
2013 年	/	3.00	/	271,708,975.80	271,243,132.98	100.17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	2002 年 2 月 28 日至今	否	是

			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与再融资相 关的承诺	解决同 业竞争	新疆天富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 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 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 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 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 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 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 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 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 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 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 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 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2007 年 6 月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 关的承诺	解决同 业竞争	新疆天富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 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 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 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 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 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 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 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 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 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 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 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 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2012 年 2 月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 关的承诺	股份限 售	新疆天富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自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不转让此次非公 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新疆天富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坚持现金 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当年盈利，且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 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 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 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 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是

			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否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天富南热电 2X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I=8%）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2.26%，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项目当年向电网供电量 32.01 亿度，向热网供热 184.17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66,96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18.75 万元，未达到原预计效益。由于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184.17 万吉焦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供热量 876.69 万吉焦的差异较大，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诉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及新疆天恒纺织有限公司供用电力合同共计三案。涉及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80,731,544.16 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 2013-临 086《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2013 年 12 月 1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起诉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及新疆天恒纺织有限公司供用电力合同共计三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1>、被告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费款 34,708,718.16 元；2>、被告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42,506,885 元的增值税发票及交付资产折抵电费合同附件折抵电费资产明细表中所列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3>、被告新疆天恒纺织有限公司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3,515,940 元的增值税发票及交付资产折抵电费合同附件折抵电费资产明细表中所列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4>、上述诉讼事项我公司已于 2013 年取得 46,022,825 元实物资产抵偿相应债务，其余未获抵偿的 37,136,474.51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度计提了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索引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 2013-临 09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p>坏账准备金额 37,136,474.51 元。</p>	
<p>报告期内，新疆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兵八民破字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天盛实业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我公司上述债权最终将只获清偿 50 万元，对此我公司表示反对，不予认可。2015 年 5 月 28 日，新疆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兵八民破字 3-2 号民事裁定书对天盛实业重整债权进行了确认，我公司经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9551592.21 元。</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5-临 0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5-临 030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5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5-临 034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市场价	526.1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控股股东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652.77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89.49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控股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0.52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38.17
合计			/	4,497.0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天富生化 75%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4-临 00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4-临 007《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天富特种纤维 80%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4-临 00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4-临 008《关联交易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富通”)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富通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为北京中富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 40,042,809.09 元。2015 年,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北京中富通的转让价格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 40,064,707.96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3,469,773.28	-2,022,713.73	1,447,059.55	78,034,605.29	31,544,617.84	109,579,223.13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控股股东子公司	481,765.85	559,158.26	1,040,924.11	30,308,104.36	-4,637,864.68	25,670,239.68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2,244.54	-12,613.94	19,630.6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	控股股东子公司	2,219,227.78	12,000.00	2,231,227.78	5,326,274.00	-4,661,748.00	664,526.00

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3,070.53	-2,870.53	10,200.00	46,388.31							46,388.31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799,435.50	3,445,113.68						4,244,549.18	
合计		6,216,081.98	-1,467,039.94	4,749,042.04	114,514,807.46	25,690,118.84						140,204,926.3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90,000,000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80,000,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	2016年4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9月14日	2016年9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5年9月16日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9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9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2016年10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国际经贸	30,000,000	2012年6月14日	2012年6月14日	2013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800,000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9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7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							1,980,000,000						

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9,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48,99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428,9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51.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98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98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65,874,046.3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98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关于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说明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6月14日，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000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00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2013年6月，公司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事项转为关联担保。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另有2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本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借款合同：

1、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D2015002号，借款用途购电、热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014号，借款用途购电、热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3、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022号，借款用途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六年。

4、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1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D2015011号，借款用途购电、热及购煤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5、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MQ0410120150010号，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6、2015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020号，借款用途购煤，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7、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D2015017号，借款用途购电、热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8、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1501100000511号，借款用途为正常生产经营，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9、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071号，借款用途为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六年。

10、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60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编号：交银租赁字20150060-1号，租赁物为2×300MW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线设备，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期限五年。

11、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2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石业）字0092号，借款用途为石河子城中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七年。

12、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082015280043号，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3、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L分行营业部ZHDK151101号，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4、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0082015280050号，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生产经营性支出，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5、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2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128号，借款用途为2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十四年。

16、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123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7、2015年9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142号，借款用途为购煤，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8、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L分行营业部ZHDK151301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9、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220000万元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510201501100000603号，借款用途为建设新疆天富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十五年。

20、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01600042-2015年石业字0162号，借款用途为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六年。

21、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00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编号：交银租赁字20150060-2号，租赁物为2×300MW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线设备，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期限五年。

22、2015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16435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3、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 7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L 分行营业部 ZHDK152001 号，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24、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银乌保字第 0095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7000 万元，期限一年。

25、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银乌保字第 0248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000 万元，期限一年。

26、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50012396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8000 万元，期限一年。

27、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50012960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期限一年。

28、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18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9、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银乌最保字第 0431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

30、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19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31、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E2015008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

32、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50029026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33、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50029083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34、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50029815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000 万元，期限一年。

35、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6100120150029867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36、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乌商银 2015 石河子保证字第 2015103000000265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37、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乌商银 2015 石河子保证字第 2015112300000052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38、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银乌保字第 1113 号，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39、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L 分行营业部 DBDKB21502 号，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3000 万元，期限十年。

40、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E2015023-1 号，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900 万元，期限一年。

截止报告期末，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余额为 36.80 亿元；报告期内，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2.50 亿元。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了修订，修订为：董事会由 9 至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2015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监

事会任期终止。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有赵磊、刘伟、何嘉勇、朱锐、程伟东、陈军民、顾根华、张奇峰、石安琴、刘德学、刘忠；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有邓海、谢晓华、侯耀杰。后因何嘉勇先生届临退休辞去了公司全部职务，公司于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6 月 11 日和 7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07《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08《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5-临 013《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临 041《关于何嘉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2015-临 047《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同意天富能源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特定月份，对特定用电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887 号），并在 6 月 24 日正式成立，共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4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5 月 15 日、6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05《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06《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29《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30《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45《关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证监会准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5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8 日、3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19《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20《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31《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临 001《天富能源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6-临 012《天富能源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4、为顺利推进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天科合达”）改制挂牌进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减资缩股方案具体如下：拟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总体按 2:1 的比例进行减资缩股，减资缩股后北京天科合达注册资本由 15,438.87 万元减为 7,719.435 万元。缩减的 7,719.43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55,517,750.23 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剩余 21,676,599.77 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减资缩股前后，北京天科合达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均保持不变。本次方案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相同，各股东可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和表决权。后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科合达申请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天科合达以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天科合达已完成股份制改制工作。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35《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5-临 07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475.59 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整体收购事宜。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55《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56《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57《天富能源关于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6、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收到天富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天富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富集团郑重承诺：①天富集团持有天富能源 A 股股份数量为 336,699,786 股，持股比例为 37.18%，天富集团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 A 股市场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天富能源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②天富集团计划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天富能源股票，增持数量不超过天富能源公司总股本的 2%，即 18,113,932 股。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天富集团积极配合天富能源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在 7 月 21 日上交所证券交易结束后接到天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天富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180001 股，增持后，天富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 336,879,7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0%。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1 日、7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49《关于控股股东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临 050《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16,751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阳新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7,251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后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阳新能源开展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投资总额为 16,705.56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和 9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5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53《天富能源对外投资公告》、2015-临 070《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5-临 07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X330MW 机组脱硫装置出售并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蓝公司”）签订《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X33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项目商务合同》，以 8,756 万元的价格将南热电 2X330MW 脱硫装置的所有资产出售给天蓝公司，并由天蓝公司负责脱硫装置的运营。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8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8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 兆瓦工程项目获得核准，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天富能源关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 兆瓦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注销清算，回收投资款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9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9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与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以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60,358,238 元人民币的价格，承建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项目。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5-临 09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临 09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成功发行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发行利率为 3%。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6-临 00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1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6-临 00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临 00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环保岛提效升级工程的议案，意公司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环保岛提效升级工程”，提效升级工程静态投资概算为不超过 16,515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 2016-临 008《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天盛实业”）签署《资产折抵电费合同》，合同约定天盛实业以其自有设备折抵给我公司以清偿抵消拖欠我公司电费，前述设备已完成产权转移归我公司合法所有。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及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租赁予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使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为新疆兵团所属综合能源企业，秉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艰苦奋斗的精神，经过多年艰苦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具备 220KV 输变电能力、发供调一体、水火电并举的区域性独立电网，为本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实现了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在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公司也不忘记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保护公司员工、公司债权人、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护环境，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成立以来，十分注重对股东的回报，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始终坚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2015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97%。

2、对职工的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职工的就业权利，充分保障职工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权利。职工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也注重职工的进步，每年举办不同专业的培训班，提高员工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并立足民生，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为困难职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慰问金。公司全体职工均可享受定期健康体检；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还为职工购买医疗商业险，增加职工医疗保障，让职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为全体员工施行了年金计划，为职工提供了更多地收入和保障。

3、对债权人的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债权的各项法定权利，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未有违反双方协议的情形。

4、对客户责任

公司在长期以来的经营管理中，牢固树立“孜孜以求，完美服务”的质量意识，建立了电、热、天然气产品集中的客户服务中心，出资建立“95598”客服热线，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并结合企业特点，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为保障电、热、天然气供应，公司投入巨资建设了遍布全市的电力、热力、天然气管网，很多投资都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收回。公司也不断探索

多种方式，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对客户反映的意见及时处理，公司供电、供热、供天然气质量和
服务逐年稳步提高。

5、对社会的责任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并积极参与军民共建活动和社会慈善事业。近年来，公司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坚持以“屯垦戍边”责任为重点，密切警民军民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民鱼水情。公司与本地驻军及消防武警部队建立了密切友好往来关系，通过深入驻地共建慰问、联办文艺活动、开展军民共建等活动，加强双方的沟通交流，促进了军民团结；同时还积极向驻军、武警部队提供供电、采暖、用气的各种便民服务，实现了军民共建，履行了边疆共守的责任。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公司电源项目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发电同时承担全部城市的供热。是国家大力推荐的高效节能生产技术，热能利用效率远远超过普通火力发电厂，从而减少煤炭耗用和烟气排放。公司发展热电联产事业以来，石河子市已基本拆除了全部的供热小锅炉，极大减轻了城市环保压力，公司所在的石河子市已被国家相关部委作为热电联产示范城市。

公司近年来投入在节能减排和环保治理的资金数额年均超过 1 亿元。公司所有燃煤电厂均按要求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同时自主实施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公司电厂厂区绿化覆盖面超过 35%，为花园式工厂。在新、改、扩建项目上，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制度，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环保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所有机组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从 2013 年开始，公司所有燃煤机组逐步实施脱硝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4 年按计划全部完成，公司污染物排放水平全部达到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要求，并在 2015 年冬季供暖期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在 60mg/Nm³ 以内，为改善石河子市的空气质量做出应有贡献。2016 年公司将“超低排放”提上公司日程，目前已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继续强调绿色发展、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为社会和谐发展、保护环境做出应有贡献。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排放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报告期内各类环保设施建设完善，运行良好，各类废水、废气、废渣均实现达标排放。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资产证券化	2015年6月24日	5.3%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限售条件股份为 6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838,696,586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仍为 905,696,586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1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疆天富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80,001	336,879,787	37.20	26,500,000	质 押	101,000,000	国有 法人
北京建龙 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0	40,500,000	4.47	40,500,000	质 押	40,5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央汇金 资产管 理有限 责任公 司	23,924,600	23,924,600	2.64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华 安新丝 路主题 股票 主题证 券投资 基金	13,200,000	13,200,000	1.46		无		其他
中新建 招商股 权投资 有限公 司	-4,200,000	11,500,000	1.27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博时基 金—农 业银行 —博时 中证金 融资产 管理计 划	6,823,400	6,823,400	0.75		无		其他
中欧基 金—农 业银行 —中欧 中证金 融资产 管理计 划	6,823,400	6,823,400	0.75		无		其他
南方基 金—农 业银行 —南方 中证金 融资产 管理计 划	6,155,500	6,155,500	0.68		无		其他
中国证 券金融 股份有 限公司	3,786,199	3,786,199	0.42		无		其他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3,230,330	0.36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379,78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79,7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24,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5,5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86,199	人民币普通股	3,786,199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230,33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3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九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0	2016年3月19日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	2016年3月19日		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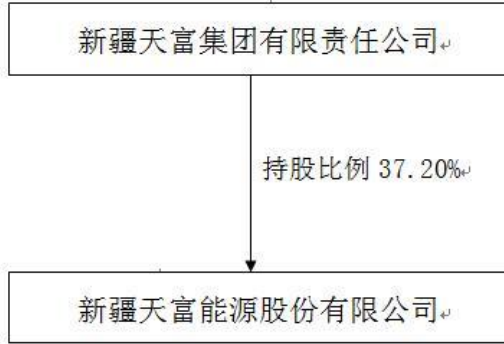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2015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立即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天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80,00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6,879,7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玉慧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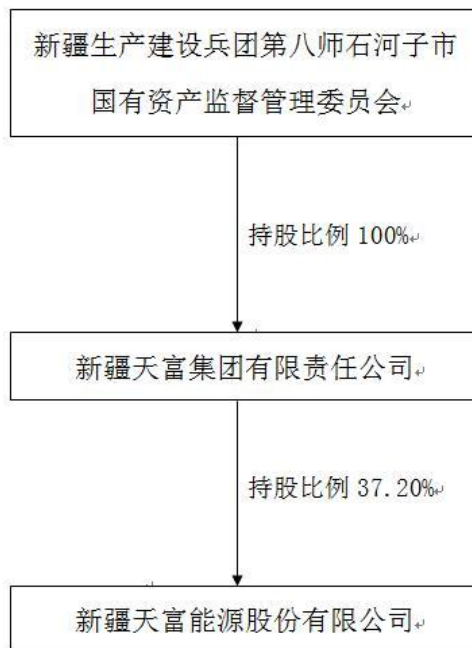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磊	董事长	男	52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32	否
刘伟	副董事长	男	48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是
秦江	董事、总经理	男	49	2015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16	是
朱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600	600			28.8	否
程伟东	董事	男	55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是
陈军民	董事	男	56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是
顾根华	董事	男	53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0	否
石安琴	独立董事	女	53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5.00	否
张奇峰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5.00	否
刘德学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5.00	否
刘忠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3.75	否
邓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是
谢晓华	监事	女	52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是
侯耀杰	监事	男	57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19.35	是
蒋红	总工程师	女	50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3月31日					28.8	否
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3月31日					28.8	否
钟坚	人力资源总监	女	47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3月31日					28.8	否
李奇隼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3月31日					28.8	否
王润生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3月31日					28.8	否
常泳	副总经理	男	38	2015年4月28日	2018年3月31日					28.8	否

何嘉勇	离任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5日					10.67	否
刘三军	离任董事、财务总监	男	53	2011年12月7日	2015年1月21日					2.4	否
张志祥	离任董事	男	48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3月31日					0	否
合计	/	/	/	/	/	600	600		/	300.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磊	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八一棉纺厂团总支书记、技术员、科长、处长、厂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经委副主任；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刘伟	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秦江	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锐	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销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伟东	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军民	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市热电厂干事；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顾根华	男，中国国籍，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能源动力硕士，副教授；历任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知识信息部部长；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长、企划部长、信息化（自动化）部部长；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天津祥嘉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石安琴	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二级执业律师。1994年开始律师执业，曾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第七届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奇峰	男，中国国籍，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德学	男，中国国籍，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忠	男，中国国籍，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2005 年至 2008 年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骨干，863 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邓 海	男，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历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副局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晓华	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侯耀杰	男，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蒋 红	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能源管理师、高级工程师。历任西热电厂生技部副主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志勇	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 坚	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李奇隽	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副厂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润生	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常 泳	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科长、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主任等职。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嘉勇	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供电公司供电所主任、党支部书记、企管科科长；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 21 日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 年 6 月 15 日因将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
刘三军	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副主任、监督科科长；财务局办公室主任、财务局会计科科长。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 21 日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所有职务。
张志祥	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今任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 31 日换届选举后张志祥不再任公司董事。
李 辉	男，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职业经理人，国际职业培训师，石河子大学兵团干部培训学院院长，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辉因工作原因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2015 年 3 月 31 日换届选举后李辉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于报告期末届满。2015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四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四届四十次监事会审议，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至此，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延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3 月 17 日、4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5-临 001、002、007、008、013。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刘德学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性质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刘德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德学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德学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015-临 09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 磊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18 日	
刘 伟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18 日	
秦 江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26 日	
程伟东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01 年 7 月 1 日	
陈军民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1 年 3 月 1 日	
邓 海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9 月 1 日	
谢晓华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1998 年 3 月 1 日	
何嘉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根华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顾根华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4 年 3 月	
顾根华	天津祥嘉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石安琴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4 年 12 月	2015 年 3 月 5 日
石安琴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 年 12 月	
石安琴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	委员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张奇峰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教授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张奇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刘德学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副院长	2011 年 8 月 15 日	
刘 忠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8 年 1 月	
李奇隽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23 日	
王润生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9 日	
侯耀杰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0 年 5 月	
张志祥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4 月 23 日	
张志祥	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03 年 12 月 27 日	
张志祥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06 年 12 月 8 日	
李 辉	石河子大学兵团干部培训学院	院长	2008 年 9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管人员报酬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参照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国有企业经营者及管理层年薪的规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严格依据薪酬标准，在考勤周期内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300.77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秦 江	总经理	聘任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
秦 江	董事	聘任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顾根华	董事	聘任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刘 忠	独立董事	聘任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
何嘉勇	原总经理	离任	因到龄退休，2015 年 4 月 21 日离职
何嘉勇	原董事	解聘	因到龄退休，2015 年 6 月 15 日离职
刘三军	原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因工作调动，2015 年 1 月 21 日离职
张志祥	原董事	解聘	因换届改选，2015 年 3 月 31 日离职
李 辉	原独立董事	解聘	因换届改选，2015 年 3 月 31 日离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0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08
销售人员	284
技术人员	1,053
财务人员	315
行政人员	389
合计	4,7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以上	10
大学	861
大专	2,178
中专	586
技校	456
其他	658
合计	4,749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已建立一套具有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依据各单位生产规模、上年度利润、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确定；其他员工薪酬依据公司薪酬职级标准确定，公司员工收入构成主要为：固定月薪+月度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各类津补贴+各种奖项，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激励性。公司建立了多种分配方式，努力使薪酬待遇向一线员工倾斜，向高技术含量、高责任心岗位倾斜，充分体现员工价值，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还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切实履行企业责任和义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谋福利。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考核，层层抓、层层负责”的原则，从管理机制、职责、制度上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三级培训网络功效，层层落实培训职责，通过常规培训，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形成一整套标准化、制度化的培训管理模式。始终坚持从岗位需求出发，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公司安全生产打下坚实基础，针对管理人员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团队协作、有效沟通等培训项目，建立高效团队，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管理素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加大专业技能培训，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大规模的教育培训工作格局，保障技术人员的生产需要；定期采取轮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培训，组织多种劳动技能竞赛、仿真机培训，不断强化受训人员专业技能水平。严格围绕年初培训需求，开展各类企业内训和外训培训班，通过与华北电力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企业各级人员创造学历晋升平台，提升职工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个人素质。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培训人次达 4000 人次，培训完成覆盖率达 79%，公司举办经营管理、特种工种、安全生产等各类培训班 100 多期，完成培训 3500 课时，培训完成率达 100%，通过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为公司安全生产、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79.78 万元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深化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新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第150号）的相关规定，为完善本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案）。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资产证券化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5-临 013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5-临 031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5-临 047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5-临 074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5-临 079	2015 年 10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3)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5)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8)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9)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0)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12)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4)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16)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 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2)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磊	否	15	14	9	1	0	否	5
刘伟	否	15	15	9	0	0	否	5
秦江	否	9	9	5	0	0	否	2
朱锐	否	15	15	9	0	0	否	5
程伟东	否	15	15	9	0	0	否	5
陈军民	否	15	15	9	0	0	否	5
顾根华	否	13	13	12	0	0	否	4
张奇峰	是	15	15	14	0	0	否	5
石安琴	是	15	15	13	0	0	否	5
刘德学	是	15	15	14	0	0	否	5
刘忠	是	13	13	12	0	0	否	4
何嘉勇	否	5	3	3	1	1	是	2
张志祥	否	2	2	2	0	0	否	1
李辉	是	2	0	0	0	2	是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四届四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辉因故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出席本次会议；3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四届四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辉因故无法取得联系，缺席本次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计划，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未发生重大错误和遗漏，并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组织成员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认真审查会计报表及附注，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2015年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与本报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2015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履行了决策程序，薪酬标准均按相应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文件执行，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情况。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公正、透明、责权利相制衡的激励约束管理机制及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以经济效益及工作业绩为出发点，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有章可循、公平，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增强凝聚力与向心力。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	07 天富债	078006	2007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280,000,000	4.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 天富债	122155	2012年6月6日	2017年6月6日	460,793,000	5.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16 天富01	136271	2016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1,000,000,000	3.7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人	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087961、8808797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五矿大厦 100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陈林、刘常青、胡资波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四层
	联系人	翁智、马晓昱、徐豪、孔凡昕、黄旻曦
	联系电话	010-5178900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07 天富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2.8 亿元，公司将全部用于红山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煤制甲醇项目。

“12 天富债”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天富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07 天富债”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4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pi，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 AA。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2 天富债”进行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4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 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公司最新跟踪评级，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及时予以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发行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

(一)、获得担保情况: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为 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付息期限为上述各付息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一)、获得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富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6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2018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一同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出发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07 天富债、12 天富债、16 天富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178,300,813.78	943,211,033.82	24.92	本期折旧及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80,837.35	-1,551,996,627.71	-106.04	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3,071.41	934,117,643.72	162.79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筹资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682,563.50	894,792,908.01	-10.85	
流动比率	52.76	58.35	-9.58	收回代建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速动比率	40.47	48.01	-15.71	收回代建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资产负债率	72.68	68.25	6.49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导致负债增

				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0	-3.08	
利息保障倍数	1.46	2.29	-36.24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8	3.65	-32.05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5	3.59	-31.89	本期折旧及利息支出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抵押及质押借款：（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热费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收益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由该银团向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总价 279,376 万元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157,400,000.00 元。

保证及质押：（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25MW 机组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48,650,000.00 元。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协议》，用于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热费收费权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04,718,375.97 元。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石河子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以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0,200,000.00 元。

（5）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并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78,986,035.68 元。

除上述以外无其他。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14 天富能源 CP001（代码：041456056）的付息兑付手续，实际兑付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28,080,000 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33 亿元。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248 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富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能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14,375,502.66	944,921,26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77,713,272.84	359,333,715.92
应收账款	(三)	207,960,688.62	253,973,064.66
预付款项	(四)	170,532,974.41	60,442,95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61,889,582.66	1,038,854,70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64,439,814.29	572,254,342.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54,212,638.79	
流动资产合计		2,851,124,474.27	3,229,780,05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11,681,463.73	11,681,46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39,786,900.24	37,233,960.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	236,548,304.76	271,655,072.94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9,861,687.91	8,889,767.67
固定资产	(十二)	7,668,572,606.53	5,093,610,291.07
在建工程	(十三)	6,065,820,748.26	5,263,631,743.81
工程物资	(十四)	136,791,329.27	217,416,914.2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105,786,182.41	109,159,199.29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六)	23,344,315.98	11,620,076.4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7,196,699.89	7,503,15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33,997,480.38	32,900,77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1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0,387,719.36	11,065,302,419.25
资产总计		17,301,512,193.63	14,295,082,47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300,000,000.00	9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740,730,000.00	92,69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421,206,850.75	2,936,022,964.71
预收款项	(二十三)	697,664,648.20	619,610,61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57,605,838.62	89,354,710.05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0,861,002.56	-202,928,318.91
应付利息	(二十六)	10,859,333.33	
应付股利	(二十七)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1,122,561,056.26	478,829,411.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28,030,224.29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		597,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03,873,236.13	5,535,533,66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一)	3,392,173,085.84	2,264,314,420.42
应付债券	(三十二)	759,904,225.07	797,248,206.7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三)	1,221,342,281.42	381,691,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四)	871,787,597.75	777,323,30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五)	925,599,86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0,807,050.25	4,220,577,433.96
负债合计		12,574,680,286.38	9,756,111,10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2,577,304,181.71	2,566,705,33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八)	270,733,214.21	234,949,26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九)	867,438,214.26	695,814,16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1,172,196.18	4,403,165,344.21
少数股东权益		105,659,711.07	135,806,02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831,907.25	4,538,971,37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1,512,193.63	14,295,082,472.61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232,459.04	887,879,74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333,272.84	310,133,715.92
应收账款	(一)	106,874,117.73	165,028,891.80
预付款项		130,776,139.46	53,147,099.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877,604,563.05	1,805,887,849.87

存货		183,299,016.79	145,767,576.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004,889.17	
流动资产合计		2,860,124,458.08	3,367,844,88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1,463.73	10,481,46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693,940,931.93	1,438,586,996.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8,081,450.55	3,472,921,222.13
在建工程		6,023,400,310.99	5,198,534,677.76
工程物资		130,014,479.08	210,552,985.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00,170.56	54,881,367.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6,333.89	6,604,1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27,492.32	40,469,6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8,022,633.05	10,433,032,515.92
资产总计		16,698,147,091.13	13,800,877,39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0	9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860,000.00	99,190,000.00
应付账款		1,258,385,992.65	2,816,638,453.72
预收款项		217,670,827.91	210,411,520.24
应付职工薪酬		34,604,920.91	55,630,360.70
应交税费		6,005,744.49	-194,455,062.90
应付利息		10,859,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5,383,790.30	779,742,03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30,224.29	
其他流动负债			597,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21,800,833.88	5,284,757,30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7,099,260.16	2,156,001,006.53
应付债券		759,904,225.07	797,248,206.7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79,342,281.42	339,691,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5,498,382.09	737,055,81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5,599,86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7,444,008.91	4,029,996,529.97
负债合计		11,959,244,842.79	9,314,753,83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3,772,820.99	2,593,772,82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733,214.21	234,949,264.62
未分配利润		968,699,627.14	751,704,88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902,248.34	4,486,123,55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8,147,091.13	13,800,877,396.28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四十)	3,483,969,145.89	3,558,955,367.93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	3,483,969,145.89	3,558,955,367.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5,130,203.80	3,174,953,058.04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	2,436,749,091.84	2,628,992,97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31,687,894.58	15,674,440.37
销售费用	(四十二)	78,843,314.70	68,842,831.79

管理费用	(四十三)	307,631,318.07	274,406,678.14
财务费用	(四十四)	325,058,181.88	189,083,110.00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五)	-44,839,597.27	-2,046,97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1,555,659.26	-6,951,54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84,827.26	-9,976,002.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283,282.83	377,050,766.5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59,855,757.53	66,558,48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0,522.97	494,616.2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6,572,537.24	36,318,76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47,731.30	32,865,44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566,503.12	407,290,478.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67,513,822.65	48,231,72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052,680.47	359,058,75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468,807.75	347,222,501.18
少数股东损益		583,872.72	11,836,25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052,680.47	359,058,75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468,807.75	347,222,50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872.72	11,836,25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037,575,233.15	3,110,820,629.54
减：营业成本	(四)	2,153,038,364.77	2,371,313,35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60,646.47	5,281,337.74
销售费用		13,161,996.71	13,253,174.63
管理费用		227,777,985.90	193,853,312.04
财务费用		307,555,866.81	176,707,624.53
资产减值损失		-50,647,602.93	-13,672,511.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1,156,669.99	14,625,31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2,791.27	-7,746,981.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284,645.41	378,709,645.74
加：营业外收入		34,731,594.23	35,611,64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0,174.32	494,616.22
减：营业外支出		4,194,682.96	31,420,13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8,659.68	28,990,89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821,556.68	382,901,153.75
减：所得税费用		59,982,060.79	18,678,95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39,495.89	364,222,196.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839,495.89	364,222,19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7,749,448.94	4,043,324,93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03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23,967,026.45	93,958,3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716,475.39	4,138,528,3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9,163,148.05	2,410,342,07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102,459.24	499,883,58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412,610.29	265,422,56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77,100,836.38	316,425,0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779,053.96	3,492,073,2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64,707.96	6,851,3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2,74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6,310.93	11,521,45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31,018.89	19,425,52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2,657,813.92	1,548,603,62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846,058.17	9,728,453.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07,984.15	13,090,07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111,856.24	1,571,422,15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80,837.35	-1,551,996,62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1,154,002.91	2,723,586,642.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247,722,000.00	21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876,002.91	2,935,136,64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3,836,550.71	1,430,016,2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631,380.79	544,227,773.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73,868.17	8,270,21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28,675,000.00	26,7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142,931.50	2,001,018,9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3,071.41	934,117,64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10,344.51	28,576,07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792,908.01	866,216,82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682,563.50	894,792,908.01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2,397,022.78	3,704,449,56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53,549.60	318,041,91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150,572.38	4,022,491,48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8,618,528.60	2,509,466,30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603,144.63	323,418,85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46,437.14	196,936,41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99,015.65	263,758,77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867,126.02	3,293,580,3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283,446.36	728,911,12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64,707.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44,710.72	22,372,29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1,174.00	8,577,61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70,592.68	30,949,90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0,033,529.08	1,453,604,44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8,294.81	104,728,45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1,091,823.89	1,558,332,89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21,231.21	-1,527,382,98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5,701,591.12	2,613,569,228.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370,000.00	21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071,591.12	2,825,119,22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5,144,550.71	1,428,312,2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385,030.44	522,662,64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75,000.00	26,7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204,581.15	1,977,749,86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867,009.97	847,369,35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70,774.88	48,897,50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044,088.20	791,146,58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873,313.32	840,044,088.20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333.49				234,949,264.62		695,814,160.10	135,806,027.52	4,538,971,371.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333.49				234,949,264.62		695,814,160.10	135,806,027.52	4,538,971,37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98,848.22				35,783,949.59		171,624,054.16	-30,146,316.45	187,860,53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2,468,807.75	583,872.72	313,052,680.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98,848.22							-25,156,321.00	-14,557,472.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856,317.53	-24,856,317.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98,848.22							-300,003.47	10,298,844.75
(三) 利润分配									35,783,949.59		-140,844,753.5	-5,573,868.17	-110,634,672.17

										9		
1. 提取盈余公积								35,783,949.59		-35,783,94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060,804.00	-5,573,868.17	-110,634,672.1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77,304,181.71			270,733,214.21		867,438,214.26	105,659,711.07	4,726,831,907.25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63,427,061.33				198,527,044.93		656,722,854.41	130,978,423.58	4,455,351,97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63,427,061.33				198,527,044.93		656,722,854.41	130,978,423.58	4,455,351,97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8,272.16				36,422,219.69		39,091,305.69	4,827,603.94	83,619,40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222,501.18	11,836,256.45	359,058,75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8,272.16								3,278,272.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78,272.16								3,278,272.16
(三)利润分配									36,422,219.69		-308,131,195.49	-7,008,652.51	-278,717,628.31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22,219.69		-36,422,219.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1,708,975.80	-7,008,652.51	-278,717,628.3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66,705,333.49				234,949,264.62		695,814,160.10	135,806,027.52	4,538,971,371.73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234,949,264.62	751,704,884.84	4,486,123,55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234,949,264.62	751,704,884.84	4,486,123,55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83,949.59	216,994,742.30	252,778,69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839,495.89	357,839,49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783,949.59	-140,844,753.59	-105,060,80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783,949.59	-35,783,949.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05,060,804.00	-105,060,804.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270,733,214.21	968,699,627.14	4,738,902,248.3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198,527,044.93	695,613,883.39	4,393,610,33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198,527,044.93	695,613,883.39	4,393,610,33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6,422,2	56,091,0	92,513,22

少以“-”号填列)									19.69	01.45	1.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4,222,196.94	364,222,19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422,219.69	-308,131,195.49	-271,708,97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22,219.69	-36,422,219.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1,708,975.80	-271,708,975.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5,696,586.00				2,593,772,820.99				234,949,264.62	751,704,884.84	4,486,123,556.45

法定代表人：赵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玉桂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函[1998]55号文的批准,由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按照相应的重组方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2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新政函(1999)104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文的批准,同意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新疆石河子148团场5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原新疆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号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2003年6月25日以公积金转增资本8,454.25万股。

2006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3.3股,送股总数为2,970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原发起人股份163,627,500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3,927,500股;原流通股90,000,000股变更为119,700,00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号文核准,公司向截止2007年12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53,627,5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4,220,793元。

2008年5月12日,公司向截止2008年5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327,848,293股),以公积金转增资本327,848,293股。

2009年5月19日公司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1,334,590股开始上市流通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55,696,586.00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55,696,586股,占股本总额100%。公司注册资本为65,569.66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265号),本公司于2013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份250,000,000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05,696,586.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05,696,586股,公司注册资本为905,696,586.00元。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磊。公司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供热、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及孙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二十二）收入”、“五、（三十四）递延收益”、“（四十七）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应收款项前 5 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居民暖气费
组合 2	除应收居民暖气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款项
组合 3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0
2—3 年	40
3—4 年	80
4—5 年	90
5 年以上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6	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经减值测试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除热电厂耗煤按计划成本计价外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热电厂在月份终了，按耗用煤炭的计划成本计算应摊销的成本差异，年末调整为实际成本，每年年初确定当年计划成本价格。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

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1	6.6—2.8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1	9.9—4.9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1	9.9—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	9.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	19.8—9.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	5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A.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电力、热力。本公司销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热力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B.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15%

注：除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各家子公司本期均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1】118 号文《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在 2011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2】29 号文件，对在自治区境内新办的电务企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至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至 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石河子国家税务局石国税办【2008】52 号《石河子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007 年购进国产设备 187,771,758.00 元，同意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的 40%（即 75,108,703.2 元）用于抵免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不足抵免的，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延续抵免，但抵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

3、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至 2020 年暂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166.80	25,497.46
银行存款	797,641,396.70	894,767,410.55
其他货币资金	316,692,939.16	50,128,360.61
合计	1,114,375,502.66	944,921,268.6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3,144,023.90	47,835,658.61
信用证保证金	3,548,915.26	2,292,702.00
合计	316,692,939.16	50,128,360.61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16,692,939.16 元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入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该受限的保证金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作剔除，未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428,472.84	223,062,195.92
商业承兑票据	254,284,800.00	136,271,520.00
合计	277,713,272.84	359,333,715.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15,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取得 1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详见附注十一。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8,226,889.01	
合计	578,226,889.01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 578,226,889.01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十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2015/7/22	2016/1/22	10,000,00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4	2016/1/24	10,000,00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10,000,000.00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8/28	2016/2/28	10,000,000.00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8/28	2016/2/28	10,000,00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8	2016/2/28	10,000,00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10,000,000.00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5/9/10	2016/3/9	10,000,000.00
中天光伏电力发展肥西有限公司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00
中天光伏电力发展肥西有限公司	2015/9/29	2016/3/29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8,719.16	11.86	34,308,719.16	100.00		34,467,019.21	10.15	34,467,019.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176,256.72	79.94	23,215,568.10	10.04	207,960,688.62	285,369,338.76	84.06	31,396,274.10	11.00	253,973,06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17,210.24	8.20	23,717,210.24	100.00		19,668,367.26	5.79	19,668,367.26	100.00	
合计	289,202,186.12	/	81,241,497.50	/	207,960,688.62	339,504,725.23	/	85,531,660.57	/	253,973,064.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34,308,719.16	34,308,719.1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308,719.16	34,308,719.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50,920.34		
1 至 2 年	3,981,054.85	796,210.97	20%
2 至 3 年	2,328,172.78	931,269.11	40%
3 至 4 年	2,892,003.89	2,313,603.11	80%
4 至 5 年	1,473,239.30	1,325,915.37	90%
5 年以上	5,542,040.02	5,542,040.02	100%
合计	26,067,431.18	10,909,038.5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205,108,825.54	12,306,529.52	6%
合计	205,108,825.54	12,306,529.52	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115 家）	16,774,854.52	16,774,854.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6 家）	3,852,425.63	3,852,42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费（24 家）	1,319,941.56	1,319,941.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工程款（24家）	1,769,988.53	1,769,988.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717,210.24	23,717,210.2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90,163.0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34,308,719.16	11.86	34,308,719.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3,496,089.20	4.67	809,765.35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11,729,648.47	4.06	703,778.91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8,502,642.79	2.94	510,158.57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7,978,176.16	2.76	478,690.57
合计	76,015,275.78	26.29	36,811,112.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 利得或损失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72,362,312.9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33,281,095.89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4日正式成立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合同》，天富能源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用户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确认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该基础资产自转移至专项计划之日起转入方不能够向天富能源进行追偿，天富能源也不承担任何未来损失，同时天富集团向专项计划资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每一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能向天富能源进行追索赔偿。

由此天富能源已将每一基础资产确认日所确认的基础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让方。

本期终止确认金融资产金额为 372,362,312.91 元，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差额-33,281,095.89 元计入当期损益。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516,714.60	72.43	52,979,808.69	87.65
1 至 2 年	39,944,565.56	23.42	5,213,788.41	8.63
2 至 3 年	5,021,649.12	2.95	873,223.00	1.44
3 年以上	2,050,045.13	1.20	1,376,138.53	2.28
合计	170,532,974.41	100.00	60,442,958.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7,269,500.00	27.72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287,434.70	11.3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1,784,221.11	6.91
江苏银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54,532.00	4.61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38,500.00	4.01
合计	93,034,187.81	54.56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48,588.60	8.73	18,848,588.60	100.00		18,848,588.60	1.64	18,848,588.6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22,960.26	79.75	10,333,377.60	6.00	161,889,582.66	1,105,164,577.57	96.32	66,309,874.69	6.00	1,038,854,70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70,204.50	11.52	24,870,204.50	100.00		23,345,938.05	2.04	23,345,938.05	100.00	
合计	215,941,753.36	/	54,052,170.70	/	161,889,582.66	1,147,359,104.22	/	108,504,401.34	/	1,038,854,702.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	18,848,588.60	18,848,588.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848,588.60	18,848,588.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172,222,960.26	10,333,377.60	6%
合计	172,222,960.26	10,333,377.60	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400.00	5,412,4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升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85,000.00	3,88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丰源煤矿	1,800,000.00	1,8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恩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76,530.00	1,476,5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河子市加砼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32,139.30	932,139.3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294.00	760,29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浩晟宇商贸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锅炉厂	519,600.00	519,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61家)	9,544,241.20	9,544,241.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70,204.50	24,870,204.5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4,452,230.6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建款(注)		1,003,625,326.28
保证金	125,671,519.86	27,019,000.00
备用金	2,986,331.01	3,846,333.90
往来款	87,283,902.49	112,868,444.04
合计	215,941,753.36	1,147,359,104.22

注: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经天富能源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59万元作价,整体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2*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10.68亿元人民币)。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00	1年以内	37.05	4,800,000.0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539,200.00	1-4年	12.29	1,592,352.00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48,588.60	5年以上	8.73	18,848,588.60
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2年	6.95	900,000.00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28,731.28	1-5年	4.73	613,723.88
合计	/	150,616,519.88	/	69.75	26,754,664.4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67,711.63	3,977,927.34	98,989,784.29	131,447,756.61	2,296,351.79	129,151,404.82
库存商品	28,486,200.80	4,918,669.91	23,567,530.89	21,577,439.80	5,031,828.76	16,545,611.04
工程施工	541,882,499.11		541,882,499.11	426,557,326.79		426,557,326.79
合计	673,336,411.54	8,896,597.25	664,439,814.29	579,582,523.20	7,328,180.55	572,254,342.6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6,351.79	1,681,575.55				3,977,927.34
库存商品	5,031,828.76			113,158.85		4,918,669.91
合计	7,328,180.55	1,681,575.55		113,158.85		8,896,597.25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2,484,464.37
预缴税款	41,728,174.42

合计	254,212,638.79
----	----------------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 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 具：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按公 允价值计 量的						
按成 本计量的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合计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11,981,463.73	300,000.00	11,681,463.7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 投资 单位 持股 比例 (%)	本 期 现 金 红 利	
	期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	期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末
石河子市 欣美电器 制造有限 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	
新疆金天 阳纺织有 限公司	10,481,463.73			10,481,463.73					18.18	
石河子立 城建材有 限责任公 司	1,200,000.00			1,200,000.00					5.26	
合计	11,981,463.73			11,981,463.73	300,000.00			3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长期应收款——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49,648,300.00	49,648,300.00
未确认融资收益	-9,861,399.76	-12,414,339.70
合计	39,786,900.24	37,233,960.30

注：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1】14号《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08号），资产账面值为6,414.94万元，评估值为6,014.83万元。

根据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014.83万元，转让价款分10年全部付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转让款共计1,050万元。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3,343.95			1,650,619.80					28,653,963.75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注1)	36,596,218.72			-22,608,033.51		12,891,789.32			26,879,974.53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199,125.82			137,538.83					51,336,664.65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2)	40,035,539.96			-40,035,539.96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注3)		25,843,033.16		-159,585.02					25,683,448.14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注4)	116,820,844.49			-605,367.36			12,221,223.44		116,215,477.13	12,221,223.44
小计	271,655,072.94	25,843,033.16	-40,035,539.96	-21,584,827.26		12,891,789.32	12,221,223.44		248,769,528.20	12,221,223.44
合计	271,655,072.94	25,843,033.16	-40,035,539.96	-21,584,827.26		12,891,789.32	12,221,223.44		248,769,528.20	12,221,223.44

注 1: 根据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决议由引入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共增资 50,638,700.00 元, 使得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份由 40.08% 下降至 27.06%。同时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决议及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其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 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6,024,617.74 元，按 1.503:1，折合 77,194,35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8,830,267.74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期权益法下确认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为-22,608,033.51 元，其他权益变动 12,891,789.32 元。

注 2：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42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价值 40,064,707.9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天富能源获得处置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68.00 元。

注 3：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七路加气站整体资产 23,923,833.89 元及现金 1,919,199.27 元合计 25,843,033.16 元与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其中，天源燃气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 32.30%，拓北公司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 67.70%。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批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并获得注册号为 659001031001551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拓北公司持有的惠业燃气 32.7%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616 万元，完成收购天源燃气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 65%，拓北公司将占惠业燃气总股本的 3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注 4：经天富能源与深圳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达成一致意见，将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根据双方确认的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分配及清算费用分担协议，本期对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2,221,223.44 元减值准备。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手续尚在办理中。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38,608.73	10,338,60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1,414.87	1,551,414.8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51,414.87	1,551,414.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890,023.60	11,890,023.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48,841.06	1,448,84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494.63	579,494.63
(1) 计提或摊销	380,967.03	380,967.03
固定资产转入	198,527.60	198,52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28,335.69	2,028,335.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61,687.91	9,861,687.91
2. 期初账面价值	8,889,767.67	8,889,767.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380,967.03 元。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4,777,863.36	319,118,645.51	5,458,382,911.61	145,653,461.61	8,898,382.76	7,686,831,264.85
2. 本期增加金额	950,137,767.44	24,157,475.18	2,074,743,330.12	303,672.95	1,531,831.22	3,050,874,076.91
(1) 购置	713,814,077.72	23,097,120.97	1,654,317,483.16	179,400.95	1,531,831.22	2,392,939,914.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31,328,340.83	627,603.83	413,548,653.21			645,504,597.87
(3) 企业合并增加	4,995,348.89	432,750.38	6,877,193.75	124,272.00		12,429,56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6,174,210.35	1,017,320.46	3,418,644.90	6,048,597.42	501,411.99	17,160,185.12
(1) 处置或报废	6,174,210.35	1,017,320.46	3,418,644.90	6,048,597.42	501,411.99	17,160,185.12
4. 期末余额	2,698,741,420.45	342,258,800.23	7,529,707,596.83	139,908,537.14	9,928,801.99	10,720,545,156.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0,409,548.21	240,923,528.58	1,766,319,408.72	64,581,428.46	6,763,761.31	2,568,997,67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104,692.68	26,576,079.92	354,313,683.85	10,237,496.26	786,289.48	473,018,242.19
(1) 计提	76,791,965.19	26,024,235.64	354,227,221.01	9,717,857.50	688,303.30	467,449,582.64

(2)企业合并增加	4,312,727.49	551,844.28	86,462.84	519,638.76	97,986.18	5,568,659.55
3. 本期减少金额	5,500,245.38	815,212.70	3,300,655.08	4,336,881.41	313,671.29	14,266,665.86
(1)处置或报废	5,500,245.38	815,212.70	3,300,655.08	4,336,881.41	313,671.29	14,266,665.86
4. 期末余额	566,013,995.51	266,684,395.80	2,117,332,437.49	70,482,043.31	7,236,379.50	3,027,749,251.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865,667.65	152,511.56	13,956,246.02	248,873.27		24,223,29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865,667.65	152,511.56	13,956,246.02	248,873.27		24,223,298.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22,861,757.29	75,421,892.87	5,398,418,913.32	69,177,620.56	2,692,422.49	7,668,572,60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4,502,647.50	78,042,605.37	3,678,107,256.87	80,823,159.88	2,134,621.45	5,093,610,291.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20,346,175.84	主要为该类资产尚未竣工决算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工程	108,030,611.80		108,030,611.80	115,648,047.94		115,648,047.94

2×125 MW 热电机组工程				8,192,231.90		8,192,231.90
热网改造	476,607,129.98		476,607,129.98	363,248,888.27		363,248,888.27
城网改造工程	420,216,152.08		420,216,152.08	297,885,765.70		297,885,765.70
煤化工项目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天富高新技术园区工程	15,153,682.20		15,153,682.20	15,153,682.20		15,153,682.20
特种纤维项目	65,930,172.14	15,269,609.40	50,660,562.74	65,930,172.14	15,269,609.40	50,660,562.74
2×125 MW 配套工程（南热电）	103,737,255.00		103,737,255.00	134,188,365.87		134,188,365.87
220kv 送电工程	724,415,717.24		724,415,717.24	577,862,166.81		577,862,166.81
南热电二期 2*300MW 工程	65,916,103.25		65,916,103.25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	3,228,061,935.18		3,228,061,935.18	2,808,330,499.61		2,808,330,499.61
201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4,456,243.65		254,456,243.65	357,724,027.69		357,724,027.69
农网完善	364,969,941.66		364,969,941.66	300,096,890.50		300,096,890.50
西热电煤场封闭技改项目	28,174,882.57		28,174,882.57	619,653.24		619,653.24
红山电厂增容扩效工程				77,649,927.13		77,649,927.13
20MW 光伏并网	634,316.11		634,316.11	119,334,037.03		119,334,037.03

天河 热电 2×330 MW 热电 联产工 程 23	136,658,543.34		136,658,543.34			
零星工 程	90,638,220.59	2,510,549.13	88,127,671.46	39,547,546.31	2,510,549.13	37,036,997.18
合计	6,107,804,369.15	41,983,620.89	6,065,820,748.26	5,305,615,364.70	41,983,620.89	5,263,631,743.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 度	利息资 本化 累计 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 本化 率 (%)	资金 来源
燃气 工 程	18,970.14	115,648,047.94	49,034,452.86	56,651,889.00		108,030,611.80	90.00	90.00	5,495,939.43	1,359,925.35	5.36	银行 贷 款 / 自 筹
2× 125 MW 热 电 机 组 工 程	11,293.00	8,192,231.90		8,192,231.90			100.00	100.00				企 业 自 筹
热 网 改 造 工 程	46,588.78	363,248,888.27	113,358,241.71			476,607,129.98		90.00	31,183,451.21	14,109,938.39	5.36	银行 贷 款 / 自 筹

城网改造工程	83,027 .46	297,885,7 65.70	122,330,3 86.38			420,216,1 52.08	90. 00	65,398,7 30.30	4,268,26 1.89	5. 36	银行 贷款 / 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 0.00	24,203,46 2.36				24,203,46 2.36					企业 自筹
天富高新技术园区工程	8,000. 00	15,153,68 2.20				15,153,68 2.20		1,499,11 4.05			银行 贷款 / 自筹
特种纤维项目	7,988. 00	65,930,17 2.14				65,930,17 2.14					企业 自筹
2×125MW配套工程（南热电）	19,700 .00	134,188,3 65.87	3,777,202 .81	34,228,3 13.68		103,737,2 55.00	97. 00	97. 00	24,828,8 31.06		银行 贷款 / 企业 自筹
220kv送电工程	112,59 3.00	577,862,1 66.81	146,553,5 50.43			724,415,7 17.24	95. 00	95. 00	87,553,4 36.03		银行 贷款 / 企业 自筹

南热电二期2*300MW工程	257,384.00		95,716,986.66	29,800,883.41		65,916,103.25	97.00	97.00	61,767,480.51			募股资金 / 企业自筹
2*660工程项目	498,000.00	2,808,330,499.61	419,731,435.57			3,228,061,935.18	70.00	70.00	176,770,400.25	117,972,550.33	5.36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8,231.00	357,724,027.69	46,732,215.96	150,000,000.00		254,456,243.65	90.00	90.00	14,312,741.99	6,306,124.99	5.36	银行贷款 / 自筹
农网完善工程	42,581.33	300,096,890.50	92,586,650.67	27,713,599.51		364,969,941.66		95.00	21,999,700.02	7,350,491.86	5.36	银行贷款 / 自筹
西热电煤场封闭技改项目	4,078.00	619,653.24	27,555,229.33			28,174,882.57	90.00	90.00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红山电厂增容扩效工程	28,099.00	77,649,927.13	83,087,943.36	160,737,870.49		97.00	97.00	3,571,272.24	2,958,847.24	5.36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20MW 光伏并网	25,479.23	119,334,037.03	15,776,607.16	134,476,328.08	634,316.11	97.00	97.00	3,519,258.12	2,982,356.82	5.36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天河热电 2 × 330 MW 热电联产	276,900.00		136,658,543.34		136,658,543.34	95.00	95.00				银行贷款 / 企业自筹
零星工程		39,547,546.31	94,794,156.08	43,703,481.80	90,638,220.59						企业自筹
合计	1,590,412.94	5,305,615,364.70	1,447,693,602.32	645,504,597.87	6,107,804,369.15	/	/	497,900,355.21	157,308,496.8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特种纤维项目	0	无法使用,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煤化工项目	0	无法使用,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0	无法使用,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0	/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设备	136,791,329.27	217,416,914.22
合计	136,791,329.27	217,416,914.22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186,244.03	10,740,617.73	127,926,86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2,199.96	125,677.39	5,677,877.35
(1) 购置	1,547,331.92	125,677.39	1,673,009.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004,868.04		4,004,86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5,455,182.36		5,455,182.36
(1) 处置	5,455,182.36		5,455,182.36
4. 期末余额	117,283,261.63	10,866,295.12	128,149,556.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267,804.92	8,499,857.55	18,767,66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7,185.78	715,909.70	3,773,095.48
(1) 计提	1,608,579.78	715,909.70	2,324,489.48
(2) 企业合并增加	1,448,606.00		1,448,60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383.61		177,383.61
(1) 处置	177,383.61		177,383.61
4. 期末余额	13,147,607.09	9,215,767.25	22,363,374.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135,654.54	1,650,527.87	105,786,182.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918,439.11	2,240,760.18	109,159,199.29

注：本期无形资产—企业合并增加 4,004,868.04 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本期无形资产原值处置减少 5,455,182.36 元为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七路加气站整体资产对外投资成立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其中整体资产中涉及土地使用权原值 5,455,182.3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1,620,076.42			11,620,076.42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724,239.56		11,724,239.56
合计	11,620,076.42	11,724,239.56		23,344,315.98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 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支付人民币 1,341.67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1,690,617.87 元，确认为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以拍卖方式取得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成交价款为 3650 万元人民币，但受让方不承担其所有债务，实际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16,990,000.00 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1,724,239.56 元，确认为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② 商誉减值测试

年末通过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802,991.87	577,540.66	2,485,491.87		3,895,040.66
其他	1,700,166.01	2,407,480.00	805,986.78		3,301,659.23
合计	7,503,157.88	2,985,020.66	3,291,478.65		7,196,699.89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426,496.25	31,289,686.38	192,490,938.54	29,863,182.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051,960.03	2,707,794.00	20,250,594.21	3,037,589.13
合计	214,478,456.28	33,997,480.38	212,741,532.75	32,900,771.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97,480.38		32,900,771.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191,912.03	28,182,271.55
可抵扣亏损	249,329,901.5	201,391,350.34
合计	275,521,813.53	229,573,621.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4 年		41,742,485.33
2015 年	21,650,636.48	21,650,636.48
2016 年	44,178,793.01	44,178,793.01
2017 年	26,816,096.23	26,816,096.23
2018 年	35,943,405.81	35,943,405.81
2019 年	31,059,933.48	31,059,933.48

2020 年	89,681,036.51	
合计	249,329,901.52	201,391,350.34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注 1）	60,000,000.00
王绍军、陶媛、陈林、姜东升（注 2）	17,000,000.00
王绍军（注 3）	17,000,000.00
王绍军、陶媛（注 4）	17,000,000.00
合计	111,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 1：2015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5】887 号无异议函批准设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以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推广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作为计划的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1.4 亿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6 亿元，由天富能源全额认购。2015 年 6 月 24 日，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根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5.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报告期内，因未到第一次兑付期，专项计划尚未向 2015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投资者支付分配资金。

注 2：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按 1,700 万元的收购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原股东结构为王绍军持有公司 55% 的股权、陶媛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陈林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姜东升持有公司 5% 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尚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注 3：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按 1,700 万元的收购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原股东结构为王绍军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尚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注 4：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按 1,700 万元的收购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原股东结构为王绍军持有

公司 80%的股权、陶媛持有公司 20%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尚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0	92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0	92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0,730,000.00	92,690,000.00
合计	740,730,000.00	92,69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成本	244,844,995.74	73,627,178.46
应付工程器材款	1,176,361,855.01	2,862,395,786.25
合计	1,421,206,850.75	2,936,022,964.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7,582,845.93	406,282,416.88
1—2 年	103,931,299.51	117,618,447.93
2—3 年	111,566,975.37	38,437,905.07
3 年以上	94,583,527.39	57,271,847.88
合计	697,664,648.20	619,610,617.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345,093.11	466,596,874.08	498,473,696.43	57,468,270.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16.94	81,632,062.27	81,504,111.35	137,567.86
三、辞退福利		487,450.71	487,450.71	
合计	89,354,710.05	548,716,387.06	580,465,258.49	57,605,838.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71,433.49	359,940,064.77	394,173,425.04	29,038,073.22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	31,842,652.94	29,070,123.97	2,772,648.97
三、社会保险费	2,011.32	29,020,867.15	28,951,767.45	71,111.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11.32	23,872,203.07	23,810,987.97	63,226.42
工伤保险费		3,776,135.88	3,771,039.42	5,096.46
生育保险费		1,372,528.20	1,369,740.06	2,788.14
四、住房公积金	261,697.01	32,381,057.54	32,333,719.04	309,035.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71,327.70	13,412,231.68	10,906,157.34	25,277,402.04
六、其他	3,038,503.59		3,038,503.59	
合计	89,345,093.11	466,596,874.08	498,473,696.43	57,468,270.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00.28	51,613,441.91	51,508,636.91	112,805.28
2、失业保险费	1,050.66	9,800,740.42	9,777,594.50	24,196.58

3、企业年金缴费	566.00	20,217,879.94	20,217,879.94	566.00
合计	9,616.94	81,632,062.27	81,504,111.35	137,567.86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51,586.73	-184,410,197.67
营业税	159,249.57	-14,319,746.41
企业所得税	10,553,340.98	9,355,834.07
个人所得税	804,189.50	2,254,66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209.63	-10,687,382.45
房产税	7,533.39	91,870.71
土地增值税	3,945.00	3,945.00
教育费附加	387,555.48	-8,730,091.98
资源税	32,513.30	62,127.14
土地使用税	3,448,878.98	3,450,659.86
合计	20,861,002.56	-202,928,318.91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10,859,333.33	
合计	10,859,33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河子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	4,205,604.04	4,205,604.0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678.08	148,678.08
合计	4,354,282.12	4,354,282.12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01,561,390.68	141,434,605.34
暂收燃气入户安装费	93,499,962.00	106,558,717.93
应付代垫、暂收款	98,742,697.00	118,104,274.20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8,711,259.60	18,656,129.29

应付工程款	40,625,937.45	28,160,247.61
电贴费	3,844,125.00	3,844,125.00
应付商品运输费	12,755,065.31	12,021,035.54
其他	34,820,619.22	32,050,276.28
合计	1,122,561,056.26	478,829,411.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往来款未结算支付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100,000.00	往来款未结算支付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价外基金
新疆电力公司	3,139,461.54	往来款未结算支付
合计	130,239,461.54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30,224.29	
合计	28,030,224.29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97,6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	365 天	6 亿元	597,600,000.00				597,600,000.00	
合计	/	/	/	6 亿元	597,600,000.00				597,600,000.00	

其他说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2014】CP401 号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6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应付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偿还。

4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1）	1,357,4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2,218,674.19	1,826,353,925.53
保证及质押（注2）	432,554,411.65	237,960,494.89
合计	3,392,173,085.84	2,264,314,420.4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热费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收益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参加行签订的《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由该银团向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的贷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总价 279,376 万元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新疆天富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157,400,000.00 元。

注 2：（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25MW 机组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电费、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48,650,000.00 元。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新疆天富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热费收费权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04,718,375.97 元。

(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石河子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该借款由新疆天富能源以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10,200,000.00 元。

(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78,986,035.68 元。

45、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7 天富债	287,577,739.81	286,235,186.42
12 天富债	472,326,485.26	511,013,020.34
合计	759,904,225.07	797,248,206.7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回购	期末余额
07 天富债	100 元	2007.03.22	10 年	280,000,000.00	286,235,186.42		9,450,000.00	1,872,260.19			287,577,739.81
12 天富债 (注)	100 元	2012.06.06	5 年	500,000,000.00	511,013,020.34		14,442,388.82	2,908,903.57		39,207,000.00	472,326,485.26
合计	/	/	/	780,000,000.00	797,248,206.76		23,892,388.82	4,781,163.76			759,904,225.07

注：根据《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 天富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39,207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9,207,000.00 元，2015 年 6 月 8 日上述回售申报的资金已支付。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 (注 1)	324,691,500.00	336,516,500.00
东热电厂二期供热工程国债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天然气国债资金	42,000,000.00	42,0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 2)		740,265,781.42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87,560,000.00
合计	381,691,500.00	1,221,342,281.42

其他说明:

注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财务局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1	20 年	126,910,000.00	6.55%	16,71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2	20 年	37,356,500.00	6.55%	13,356,5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3	20 年	53,000,000.00	6.55%	26,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 004	20 年	76,500,000.00	6.55%	38,25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号城电贷 001	20 年	116,000,000.00	6.12%	71,2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07 电贷无电-05 号	20 年	4,620,000.00	6.55%	3,82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无固定还款期限	2,400,000.00	6.55%	1,86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借款合同 2010 年城网-03	20 年	24,300,000.00	6.55%	20,49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1 号	18 年	8,800,000.00	6.55%	5,44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06 农电完善 002 号	18 年	8,000,000.00	6.55%	5,36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补充-08 号	20 年	6,000,000.00	7.05%	5,0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8 电贷完善、追加、无电-08 号	20 年	4,000,000.00	6.55%	3,1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完善新增-02 号	20 年	18,500,000.00	6.55%	13,65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09 电贷第三批-08 号	20 年	8,500,000.00	6.55%	6,700,000.00
农八师财政局 2010 年改造升级-07	20 年	20,000,000.00	6.55%	16,430,000.00
2011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1,400,000.00	6.55%	9,950,000.00
2012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29,400,000.00	6.55%	26,360,000.00
2013 电网升级贷款	20 年	13,000,000.00	6.55%	12,340,000.00
新兵投字[2015]24 号 2014 年农网升级贷款	20 年	16,500,000.00	7.05%	16,500,000.00
新兵投字【2015】138 号 2015 年新增投资农网改造升级配套贷款	20 年	24,000,000.00	7.05%	24,000,000.00

合计	/	/	336,516,500.00
----	---	---	----------------

注 2: (1) 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769,809,325.34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540,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损益金额 265,781.42 元。

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263,168,205.8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200,000,000.00 元。

注 3: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330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项目商务合同》，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756.00 万元向天富能源收购南热电 3 号、4 号机组脱硫装置的所有资产，由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脱硫设备进行运营维护，天富能源在扣除电消耗等费用后按 0.01265 元/千瓦时向浙江天蓝黄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脱硫收益。在运营期满时，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将脱硫设施的运营权、收益权、全部资产、设施和设备、技术资料等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天富能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应付款余额 87,560,000.00 元。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7,323,306.78	119,662,000.00	25,197,709.03	871,787,597.7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777,323,306.78	119,662,000.00	25,197,709.03	871,787,597.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贴 息	40,576,203.27		4,477,746.68		36,098,456.59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纸 浆项目贴息	1,125,000.00		125,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化硅晶 片项目贴息	533,333.26		66,666.68		466,666.58	与资产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国 产设备增值 税退税	35,887,490.10		4,300,274.44		31,587,215.66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造纸 节能减排专 项资金	562,500.00		62,5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配 套热网项目 贴息	4,069,125.00		261,000.00		3,808,125.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入户 项目贴息	7,214,166.72		827,333.32		6,386,833.40	与资产相关
08 自治区 重点技术创 新项目专项 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沥青基高 性能球形活 性炭关键技 术开发”专 题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沥青基高 性能球形活 性炭关键技 术开发”科 研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财政 局重大科技 经费（丙酮 酸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纤维软 化生产工艺 技术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玛河五级水 电站项目收 农村电气化 项目拨款 （五级）	586,666.71		53,333.32		533,333.39	与资产相关
钟家庄变电 站项目收农 村电气化项 目拨款	440,000.00		4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化工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贴息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2,219,222.28		227,333.32		1,991,888.96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147,499.98		234,000.00		1,913,499.98	与资产相关
球形吸附炭项目创新基金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球形活性炭临床研究课题基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沥青基球状活性炭关键工艺技术及装备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网改造项目贴息	1,312,000.00		128,000.00		1,184,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网改造二期项目贴息	3,917,291.67		248,500.00		3,668,791.67	与资产相关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11,377,555.52		952,666.68		10,424,888.84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220kv输变电工程贴息	79,887,437.75		3,477,393.36		76,410,044.39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2*300MW扩建工程贴息	29,737,444.47		2,348,000.00		27,389,444.47	与资产相关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612,888.84		297,333.36		3,315,555.48	与资产相关
临床项目创新基金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师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基金	1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2*50MW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1,477,777.77		133,333.32		1,344,444.45	与资产相关
天富南热电2*125MW烟卤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2,084,444.40		186,666.68		1,897,777.72	与资产相关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21,524,833.32		1,694,000.00		19,830,833.32	与资产相关
城市用网建设专项资金	36,450,000.00				36,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142,000,620.95		1,542,000.00		140,458,620.95	与资产相关

2*300MW 扩建工程-二期						
石河子垃圾发电项目	1,840,000.00				1,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织染厂家属区临时供热站	559,604.77		216,621.20		342,983.57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专项拨款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39,050,200.00		1,301,673.33		37,748,526.6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农网升级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	3,800,000.00	1,300,000.00			5,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900,000.00		126,666.67		1,773,333.33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新增	49,190,000.00		1,639,666.67		47,550,333.33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城中 110 千伏）-2014 新增	56,180,000.00				56,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光华、富锦 220 千伏）-2014 新增	81,480,000.00				81,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3,000,000.00		2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八师纺织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园区天然气管网项目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拨付的先进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款项		1,912,000.00			1,912,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经费款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290,000.00	3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兵团级节能减排专项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节能中央专项双五千西一路热力一次网新建工程		3,150,000.00			3,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联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2,090,000.00			2,0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绿洲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5,230,000.00			5,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光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1,570,000.00			1,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锦富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富红山嘴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厂水电站 增效扩容项目						
光华变电站 至五中心变 电站电网联 网工程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		17,000,000.00			1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农 网改造升级 中央预算内 资金		11,550,000.00			11,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农 网改造升级 中央预算内 资金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新 增投资农网 改造升级中 央预算内资 金		15,400,000.00			1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7,323,306.78	119,662,000.00	25,197,709.03		871,787,597.75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25,599,860.17
合计	925,599,860.17

其他说明：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正式成立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合同》，天富能源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用户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确认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天富能源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到认购参与资金 12 亿元。

本期转移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金额为 372,362,312.91 元，根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转移资产对应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339,081,217.02 元。因天富能源公司期末操作失误，将归属于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涉及共计 64,681,077.19 元票据提前贴现。2016 年 1 月 14 日，天富能源已将因操作失误而贴现票据以等额现金置换至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未对专项计划造成损失。因自身操作失误，上述票据提前贴现对应的贴现息 604,349.60 元由天富承担。

52、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53、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4、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40,248,122.45		2,292,941.10	2,537,955,181.35
其他资本公积	26,457,211.04	12,891,789.32		39,349,000.36
合计	2,566,705,333.49	12,891,789.32	2,292,941.10	2,577,304,181.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说明：

根据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决议由引入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人共增资 50,638,700.00 元，使得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份由 40.08% 下降至 27.06%。同时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决议及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其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6,024,617.74 元，按 1.503:1，折合 77,194,350 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38,830,267.74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891,789.32 元。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说明：

根据天富能源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调整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议案》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5】9 号”《关于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持有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不高于 3021.98 万元的价格收购曹天娥等 5 位自然人持有的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 49% 的少数股权。2015 年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 3,021.98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少数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支付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2,292,941.10 元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949,264.62	35,783,949.59		270,733,214.21
合计	234,949,264.62	35,783,949.59		270,733,214.21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814,160.10	656,722,854.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5,814,160.10	656,722,854.4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468,807.75	347,222,501.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783,949.59	36,422,219.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060,804.00	271,708,975.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438,214.26	695,814,160.10

注: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 905,696,58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 (含税), 共计 105,060,804.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9,815,758.42	2,381,738,608.07	3,442,710,839.95	2,598,822,092.00
其他业务	144,153,387.47	55,010,483.77	116,244,527.98	30,170,884.69
合计	3,483,969,145.89	2,436,749,091.84	3,558,955,367.93	2,628,992,976.69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3,073,235,975.58	2,217,626,854.44	3,153,381,215.76	2,410,814,943.49
(2) 商业	201,511,283.95	104,976,914.13	225,882,104.22	132,296,373.37
(3) 施工业	65,068,498.89	59,134,839.50	63,447,519.97	55,710,775.14
合计	3,339,815,758.42	2,381,738,608.07	3,442,710,839.95	2,598,822,092.0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	2,705,510,439.00	1,835,302,614.06	2,806,607,758.53	2,084,562,220.91
热	367,725,536.58	382,324,240.38	346,773,457.23	326,252,722.58
天然气收入	188,186,436.56	97,920,851.06	204,426,306.64	117,906,184.71
建筑施工收入	65,068,498.89	59,134,839.50	63,447,519.97	55,710,775.14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13,324,847.39	7,056,063.07	21,455,797.58	14,390,188.66
合计	3,339,815,758.42	2,381,738,608.07	3,442,710,839.95	2,598,822,092.0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河子地区	3,317,234,412.34	2,365,598,826.64	3,436,164,577.67	2,592,439,264.05
其他地区	22,581,346.08	16,139,781.43	6,546,262.28	6,382,827.95
合计	3,339,815,758.42	2,381,738,608.07	3,442,710,839.95	2,598,822,092.0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728,945,819.83	20.92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137,160.02	8.16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254,689,800.48	7.31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15,239,230.77	3.31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69,471,535.76	1.99
合计	1,452,483,546.86	41.69

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284,086.69	10,072,29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95,955.49	2,942,574.86
教育费附加	7,998,845.54	2,565,137.94
其他	9,006.86	94,428.97
合计	31,687,894.58	15,674,440.37

62、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78,843,314.70	68,842,831.79
其中主要项目有:		
职工薪酬	35,814,630.61	26,791,574.65
折旧费	21,849,200.90	19,569,389.65
水电费	5,975,073.80	5,380,629.71
修理费	2,836,071.79	4,721,500.89
车辆费用	4,548,336.91	3,315,638.84
安措费	1,692,387.15	1,952,894.11
租赁费	1,726,803.78	1,354,227.32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07,631,318.07	274,406,678.14
其中主要项目有:		
职工薪酬	172,652,445.58	156,112,180.57
咨询费	38,047,999.12	3,163,511.20
折旧费	15,081,263.59	18,388,477.62
税金	14,528,747.28	12,772,131.00
长期、无形资产费用摊销	6,665,504.43	5,053,027.19
车辆费用	6,233,257.64	6,928,865.25
绿化费	6,602,400.00	5,932,634.25
开办费		22,013,107.76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4,089,265.26	193,551,640.41
减：利息收入	-12,805,620.51	-6,363,346.69
汇兑损益	-63,208.48	-14,337.01
其他	13,837,745.61	1,909,153.29
合计	325,058,181.88	189,083,110.00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742,396.26	-2,099,540.8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81,575.55	52,561.92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221,223.44	
合计	-44,839,597.27	-2,046,978.95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84,827.26	-9,976,00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2,458.7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1,555,659.26	-6,951,543.3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公司		552,0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52,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05,367.36	-9,432,715.59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0,619.80	1,135,616.25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2,608,033.51	-2,229,020.28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7,538.83	540,263.06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854.50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159,585.02	
合计	-21,584,827.26	-9,976,002.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公司		2,472,458.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168.00	

6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20,522.97	494,616.22	1,120,522.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2,069.02	494,616.22	492,069.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28,453.95		628,453.95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5,625,495.89	62,111,888.43	55,625,495.89
其他	3,109,738.67	3,951,976.30	3,109,738.67
合计	59,855,757.53	66,558,480.95	59,855,75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贴息	4,477,746.68	4,477,746.68	与资产相关
2×125MW 热电工程国产设备退税	4,300,274.44	4,300,274.44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厂 2*300MW 扩建工程	3,890,000.00	3,119,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热源联网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1,694,000.00	1,6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入户项目贴息	827,333.32	827,333.32	与资产相关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234,000.00	234,000.01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 220kv 输变电工程	3,477,393.36	3,477,393.23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配套热网项目贴息	261,000.00	261,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改造项目	952,666.68	702,666.67	与资产相关
热网改造二期项目贴息	248,500.00	248,500.00	与资产相关
南电电机系统节能改造	227,333.32	227,333.32	与资产相关
天富南热电 2*125MW 烟囱循环硫化床法项目	186,666.68	186,666.68	与资产相关
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297,333.36	297,333.34	与资产相关
天富热电股份 2*50MW	133,333.32	133,333.37	与资产相关

机组脱硫技改工程			
城网改造项目贴息	128,000.00	128,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纸浆项目贴息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织染厂家属区临时供热站	216,621.20	216,621.20	与资产相关
碳化硅晶片项目贴息	66,666.68	66,666.68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造纸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62,500.00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玛河五级水电站项目	53,333.32	53,333.32	与资产相关
钟家庄变电站项目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厂 2*50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126,666.67		与资产相关
南热电厂 2*125MW 锅炉低氮及烟气脱硝-2014 新增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节能减排资金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1,301,673.33		与资产相关
红山电厂二、三、四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2014 年新增	1,639,666.67		与资产相关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师市工业竞赛活动先进单位表彰奖励资金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03 年师市预算内投资重点项目前期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2013 年双五千安置补助费		1,635,6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富股份公司 2013 年城市电力附加手续费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师市工业首季“开门红”竞赛活动表彰奖励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拨西工业园区税收返还资金		7,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兵团博士后资助专项经费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专项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2014 年中央专项暨双五千住房建设补助费资金		4,1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6,062,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民用天然气 价差补贴			
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9 月车用天 燃气价差补贴		5,670,615.11	与收益相关
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商服用天然气 价差补贴		1,343,151.64	与收益相关
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2012 年天然气价差补 贴		12,641,019.42	与收益相关
商服及民用天然气差 价补贴	6,664,934.8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差价补贴	7,606,382.21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差价补贴	3,507,625.81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师市科协工 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表彰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城市用电附 加代征手续费	286,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专项” 暨“双五千”招收安 置补助资金	2,438,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师市工业优秀 技术创新项目及企业 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师市各机组脱 硝工程奖励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师市工业污染 防治项目及清洁生产 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师市工业竞赛 投资贡献奖励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排污费专项资 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半年兵团企 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师市工业竞赛 及 2015 年首季“开门 红”活动先进企业奖 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环保污染治理 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辽宁省对口支 援八师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师市工业竞赛 专项考核奖励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河子市超声波流量计远程监控取水计量设施调拨	324,97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来冬抽补助资金	564,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粉煤灰场补偿款	733,272.04		与收益相关
代征天然气差价劳务费补贴	1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竞赛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八师财政局文件(2015)44号、53号、11号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师市工业竞赛专项考核奖励的通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北地区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研究与应用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兵团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625,495.89	62,111,888.43	/

6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47,731.30	32,865,443.35	1,747,731.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7,731.30	30,948,725.06	1,747,731.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916,718.29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443,104.50	1,117,360.00	1,443,104.50
其他	3,381,701.44	2,335,965.57	3,381,701.44
合计	6,572,537.24	36,318,768.92	6,572,537.24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610,531.11	40,798,96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6,708.46	7,432,752.15
合计	67,513,822.65	48,231,720.9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0,566,503.1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084,975.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58,221.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3,201.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16,667.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58,064.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52,155.48
所得税费用	67,513,822.65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427,786.86	41,233,186.17
利息收入	12,805,620.51	6,363,346.69
营业外收入	3,109,738.67	3,951,976.30
企业间往来	77,623,880.41	42,409,816.30
合计	123,967,026.45	93,958,325.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4,350,034.46	76,439,654.72
销售费用	19,452,679.41	20,678,483.27
营业外支出	4,824,805.94	2,335,965.57
企业间往来	74,635,570.96	215,061,762.66
财务费用	13,837,745.61	1,909,153.29
合计	177,100,836.38	316,425,019.51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119,662,000.00	211,550,000.00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00,0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560,000.00	
农八师财务局农网完善贷款	40,500,000.00	
合计	2,247,722,000.00	211,5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农网改造工程借款	20,075,000.00	18,175,000.00
归还城网改造工程借款	8,465,000.00	8,465,000.00
归还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135,000.00	135,000.00
归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费	60,000,000.00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债券	60,0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000.00	
合计	228,675,000.00	26,775,000.00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052,680.47	359,058,75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39,597.27	-2,046,97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8,029,077.27	333,450,658.27
无形资产摊销	2,324,489.48	4,491,58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1,478.65	4,426,67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208.33	32,370,827.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4,089,265.26	193,551,64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55,659.26	6,951,54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708.46	7,432,75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53,888.34	-79,151,48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24,189.12	-139,749,37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118,054.10	-74,331,533.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37,421.43	646,455,062.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7,682,563.50	894,792,908.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4,792,908.01	866,216,82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10,344.51	28,576,078.13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990,000.00
其中：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2,015.85
其中：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2,015.8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607,984.1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97,682,563.50	894,792,908.01
其中：库存现金	41,166.80	25,497.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7,641,396.70	894,767,410.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682,563.50	894,792,908.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692,939.1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合计	331,692,939.16	/

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注 1)	2015 年 7 月	3,125,000.00	51.00	增资	2015-8-1	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款项已支付		-32,127.62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2015 年 9 月	16,990,000.00	100.00	拍卖	2015-10-1	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43,436.71	149,389.43

						会批 复同 意、拍 卖手 续已 完成、 工商 已办 理变 更登 记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5】114 号”批复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向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创精细”）增加注册资本 31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占非创精细 51% 的股份，非创精细原股东以原有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非创精细 49% 的股份。

注 2：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拍卖总价不超过 4,000 万人民币价格参与博乐地区团结路加气站和小营盘镇加气站的拍卖。经公开竞价天源燃气按成交价 3,650 万元人民币拍卖竞得天诚能源 100% 的股权，但不承担其所有负债，实际支付股权对价款 16,99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9 日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6,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19,51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99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65,760.4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724,239.56

其他说明：

注：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5）第 069 号】，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49.02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4,319,283.31	24,319,283.31
货币资金	382,015.85	382,015.85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11,160,390.10	11,160,390.10
无形资产	3,700,369.67	3,700,369.67
在建工程	7,851,400.25	7,851,400.25
其他资产	1,225,107.44	1,225,107.44
负债：	19,053,522.87	19,053,522.87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18,212,732.40	18,212,732.40
其他负债	840,790.47	840,790.47
净资产	5,265,760.44	5,265,760.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265,760.44	5,265,760.4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新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方夏会专审字（2015）1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审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情况并延续计算。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未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天富能源孙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饮品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玛纳斯	玛纳斯	电力	100.00		设立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工程施工	86.67		设立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注2)	石河子	石河子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商业	100.00		设立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化工	75.00		设立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运输	55.00		设立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注3)	石河子	石河子	设计	70.00	30.00	设立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75.00		设立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造纸	80.00		设立
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装饰装修		60.00	设立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新材料新技术		51.00	设立
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医药		100.00	设立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石河子	石河子	医药		100.00	设立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65.00	设立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注4)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51.00	设立
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100.00	设立
石河子市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		100.00	设立

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气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94.05		购买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沙湾	沙湾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奎屯	奎屯	煤气、天然气		51.00	增资
博乐市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	博乐市	煤气、天然气		100.00	购买

其他说明:

注 1: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其下属企业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金额 72.37 万元, 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2: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金额 1,277.98 万元, 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3: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金额 199.02 万元, 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税务注销尚在办理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5.00	-4,984,789.75	2,350,765.99	79,950,633.03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5.95	2,138,541.20	3,223,102.18	9,843,308.4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45.00	717,967.87		1,635,292.65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3%	323,671.29		11,659,182.4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1,868,644.69	816,899,600.83	818,768,245.52	426,821,153.32	65,175,660.66	491,996,813.98	46,012,981.68	897,722,638.00	943,735,619.68	517,716,496.80	69,580,409.10	587,296,905.90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82,401,001.58	624,130,069.57	706,531,071.15	333,730,931.50	162,246,035.68	495,976,967.18	22,848,312.80	470,692,468.93	493,540,781.73	161,308,568.98	116,620,494.89	277,929,063.87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	15,724,442.21	11,645,032.72	27,369,474.93	23,475,491.27	260,000.00	23,735,491.27	7,045,908.13	11,083,675.08	18,129,583.21	16,091,083.70		16,091,083.70

料运输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2,908,366.73	9,237,601.17	992,145,967.90	916,268,597.58		916,268,597.58	795,469,255.97	8,778,987.30	804,248,243.27	730,798,407.95		730,798,407.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17,131,232.36	-20,264,218.27	-20,264,218.27	27,892,236.05	338,705,802.91	10,447,848.86	10,447,848.86	56,925,075.21
新疆天富天	209,846,364.05	38,207,160.58	38,207,160.58	61,009,695.02	228,548,261.09	37,461,665.80	37,461,665.80	-67,788,501.94

源 燃 气 有 限 公 司								
石 河 子 开 发 区 天 富 燃 料 运 输 有 限 公 司	286,119, 604.75	1,595,48 4.15	1,595,48 4.15	257,662 .26	280,831, 322.75	3,039,1 59.84	3,039,1 59.84	9,686,49 1.43
石 河 子 天 富 水 利 电 力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96,687, 738.82	2,427,53 5.00	2,427,53 5.00	-9,170, 230.12	227,348, 812.52	7,510,0 02.29	7,510,0 02.29	10,800,8 01.4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	新疆石河子	生物医药	3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5,853,084.19	73,804,693.92
非流动资产	201,891,060.75	187,813,948.76
资产合计	227,744,144.94	261,618,642.68
流动负债	49,506,175.38	62,630,563.63
非流动负债	82,648,300.00	108,728,300.00
负债合计	132,154,475.38	171,358,863.6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589,669.56	90,259,779.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676,900.87	27,077,933.7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3,307,851.46	66,358,707.54
净利润	5,502,081.01	3,785,387.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502,081.01	3,785,387.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16,215,477.13	116,820,844.49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6,879,974.53	36,596,218.72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336,664.65	51,199,125.82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		40,035,539.96
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25,683,448.14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0,115,564.45	244,651,728.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1,584,827.26	-9,976,002.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584,827.26	-9,976,002.16

其他说明

注：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专字第 57000042 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价值 40,064,707.9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天富能源获得处置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68.00 元。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 5 名金额：76,015,275.78 元。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的金融工具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持续监控整体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0,802,345.4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802,345.46 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

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81,463.73	11,681,463.73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1,681,463.73	11,681,463.73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681,463.73	11,681,463.73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11,681,463.73	11,681,463.73

2、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石河子	发、供电，供 热，承包工程	104,124.20	37.20	37.20

其他说明：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336,879,787 股，其中 130,150,000 股已质押冻结，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控股股东所属公司
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石河子市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6.1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采购商品	1,652.77	228.19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89.49	96.92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3.14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09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6.99	68.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5	0.25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34.19	10.47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13.33	100.55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出售商品	290.52	339.59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8.17	955.1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71	12.88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7.4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土地租赁合同：

宗地一：1999 年 4 月 1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03,856.14 平方米，租金为 426,660.00 元/年；

宗地二：2000 年 1 月 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补充合同》，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813.30 平方米，租金为 15,586.00 元/年；

宗地三：2005 年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70 号小区东热电厂土地使用权面积 114,000 平方米，租金 1,254,000.00 元/年；

资产租赁合同：

2013 年 2 月 27 日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屋等资产，租金 366,461.33 元/年；

2015 年度公司支付上述租赁费用 2,062,707.33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期限一年。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3 亿元，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人民币担保；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期限为 1 年。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

(2) 公司实际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242,899.00 万元，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15-1-16	2016-1-15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5-8	2016-5-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5-8	2016-5-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6-30	2015-6-29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4-30	2016-4-30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4-24	2016-4-24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5-3-20	2016-3-19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3-23	2016-3-22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9-14	2016-9-13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9-16	2016-9-15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10-28	2016-10-2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20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11-26	2016-7-16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6-12	2016-6-11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4	2016-11-3	否
小 计		1,450,00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4-10-11	2016-10-11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6-14	2013-6-13	否(注2)
小 计		530,000,00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5-12-18	2025-12-17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3	2022-1-2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5-27	2020-5-26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49,990,000.00	2014-6-5	2022-6-4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1-7-21	2016-7-20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11-12	2016-11-11	否
小 计		448,990,000.00			
总 计		2,428,990,000.00			

注 1：上述借款担保到期日为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为新疆天富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委托债权、结构化融资及信托贷款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 32 亿元的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托贷款共计 19.8 亿元。

注 2：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3,000.00 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 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万元。2013 年 6 月，公司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担保事项转为关联担保。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 1,920.00 万元，另有 2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本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

(3) 关联方实际为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担保借款金额共计 526,4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2,8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主合同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5,264,8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3,559.55	28,413.57	3,259,773.28	195,586.40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1,009,779.35	60,586.76	446,724.01	26,803.44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8,773.71	98,326.42	4,648,001.92	278,880.12
应收账款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13.94	756.84
应收账款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940.00	56.40	940.00	56.40
应收账款	石河子开发区	1,555,908.87	93,354.53	1,543,908.87	92,634.53

	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3,500.00		210,000.00	
预付账款	石河子市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76,044.64		76,044.64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31,144.76	1,868.69	35,041.84	2,102.5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228,731.28	613,723.88	9,812,545.52	588,752.73
其他应收款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630.60	1,177.84	19,630.60	1,177.84
其他应收款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	784.23	13,070.53	784.23
其他应收款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3,323.72	199.42	3,323.72	199.42
其他应收款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45,150.00	2,709.00	99,048.95	5,942.94
其他应收款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318.91	40,519.13	675,318.91	40,519.13
长期应收款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648,300.00		49,648,3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河子天富欣美电器有限公司	91,313.78	104,765.60
应付账款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244,549.18	799,435.5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202,886.64	10,516,346.03
其他应付款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	46,388.31	46,388.31
其他应付款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679.50
其他应付款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1,118.00	5,296,628.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4,100,000.00	44,100,000.00
预收账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376,336.49	67,518,259.26
预收账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25,670,239.68	30,308,104.36
预收账款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66,165.09	13,034,350.00
预收账款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	23,408.00	29,646.00

	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1,042,235.0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电费收取权作质押取得 148,650,000.00 元长期借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借款提供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 1*12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热费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收益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建成后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元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全部电费和热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和 2*330 热电联产工程固定资产总价 279,376 万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取得长期借款 1,157,400,000.00 元。

(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天然气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 78,986,035.68 元长期借款。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石河子城中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结算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提供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10,200,000.00 元。

(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热费收费权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 104,718,375.97 元。

(8) 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

务并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769,809,325.34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6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540,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损益金额 265,781.42 元。以 2*300MW 热电联产项目发电生产型设备中原值金额为 263,168,205.80 元的机器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获得 2 亿元租赁本金，年租息率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本金余额 200,000,000.00 元。

(9) 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承诺事项明细详见附注十。

(10)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西环路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公司开出 1,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五）、3。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78,226,889.01 元。
- 3、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 其他

(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0年12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通过,同意公司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该能源配套工程为新建一座2×330MW热电厂。公司代建项目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代建项目总金额150,000万元,代建管理日期自签约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代建管理费按工程决算金额的1.21%收取。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再补充协议》及《再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因能源配套工程实际情况及后续建设需要代建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同时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按所垫付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并加收资金占用费。2015年收取资金占用费42,659,398.25元。

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经天富能源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475.59万元作价,整体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2*330MW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2*330MW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10.68亿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已办理完成。

(二)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1】14号《关于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同意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外转让。该资产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评估(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08号),资产账面值为6,414.94万元,评估值为6,014.83万元。

根据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014.83万元,转让价款分10年全部付清。其中资产转让合同签

订后满第一年支付 200 万元，第二年度支付 300 万元第三年度支付 400 万元，第四年度支付 500 万元，第五年度支付 600 万元，第六至第十年支付全部余款 4,014.83 万元（即第六至第九年度每年支付 800 万元，第十年度支付 814.8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共计 1,050 万元。

(三) 根据 2014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持有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75% 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四) 根据 2014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持有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五) 根据 2014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注销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净资产分配及清算费用分担协议，本期对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2,221,223.44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手续尚在办理中。

(六) 2015 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5】887 号无异议函批准设立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计划以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推广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作为计划的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机构。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1.4 亿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6 亿元，由天富能源全额认购。2015 年 6 月 24 日，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根据《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5.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报告期内，因未到第一次兑付期，专项计划尚未向 2015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投资者支付分配资金。本期转移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金额为 372,362,312.91 元。

(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石河子电网工

商用电同价的批复》（新发改能价【2015】1489号）同意将石河子电网的商业电价和非铺工业电价统一下调至乌鲁木齐非普工业电价水平，合并为一般工商业电价，调整后电价从2015年8月25日起执行。

（八）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根据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20日起采购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同时，根据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河子财政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市发改价【2015】20号）自2015年12月8日起对石河子垦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08,719.16	19.47	34,308,719.16	100.00		34,467,019.21	14.41	34,467,019.2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637,351.53	70.15	16,763,233.80	13.56	106,874,117.73	190,747,878.28	79.72	25,718,986.48	13.48	165,028,891.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10,257.26	10.3	18,310,257.26	100.00		14,050,928.08	5.87	14,050,928.08	100.00	
合计	176,256,327.95	/	69,382,210.22	/	106,874,117.73	239,265,825.57	/	74,236,933.77	/	165,028,891.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34,308,719.16	34,308,719.1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308,719.16	34,308,719.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50,920.34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50,920.34		
1 至 2 年	3,981,054.85	796,210.97	20%
2 至 3 年	2,328,172.78	931,269.11	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92,003.89	2,313,603.11	80%
4 至 5 年	1,473,239.30	1,325,915.37	90%
5 年以上	5,542,040.02	5,542,040.02	100%
合计	26,067,431.18	10,909,038.5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97,569,920.35	5,854,195.22	6%
合计	97,569,920.35	5,854,195.22	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费（37 家）	14,403,400.89	14,403,400.8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6 家）	3,852,425.63	3,852,425.6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费（1 家）	54,430.74	54,430.7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310,257.26	18,310,257.2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54,723.55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34,308,719.16	19.47	34,308,719.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3,496,089.20	7.66	809,765.35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11,729,648.47	6.65	703,778.91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8,502,642.79	4.82	510,158.57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7,978,176.16	4.53	478,690.57
合计	76,015,275.78	43.13	36,811,112.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天富能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72,362,312.9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	-33,281,095.8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621,875.58	96.62	56,017,312.53	6.00	877,604,563.05	1,921,157,287.10	98.30	115,269,437.23	6.00	1,805,887,84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45,152.95	3.38	32,645,152.95	100.00		33,088,706.62	1.70	33,088,706.62	100.00	
合计	966,267,028.53	/	88,662,465.48	/	877,604,563.05	1,954,245,993.72	/	148,358,143.85	/	1,805,887,84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933,621,875.58	56,017,312.53	6%
合计	933,621,875.58	56,017,312.53	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新润气流纺公司	18,848,588.60	18,848,588.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2,400.00	5,412,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294.00	760,29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98家）	7,623,870.35	7,623,87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2,645,152.95	32,645,152.95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695,678.3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建款		1,003,625,326.28
保证金	111,107,811.21	27,019,000.00
备用金	566,940.12	723,920.20
往来款	854,592,277.20	922,877,747.24
合计	966,267,028.53	1,954,245,993.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529,051.93	1 年以内	37.00	21,451,743.12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37,870.06	1 年以内	19.67	11,402,272.2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4,557,579.19	1 年以内	8.75	5,073,454.7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0	1 年以内	8.28	4,800,000.00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28,477.36	1 年以上	6.52	3,781,708.64
合计	/	775,152,978.54	/	80.22	46,509,178.7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9,956,049.84		1,509,956,049.84	1,203,528,142.65		1,203,528,142.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6,206,105.53	12,221,223.44	183,984,882.09	235,058,854.22		235,058,854.22
合计	1,706,162,155.37	12,221,223.44	1,693,940,931.93	1,438,586,996.87		1,438,586,996.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20,488,000.00			120,488,000.00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4,911,053.24			4,911,053.2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注1)	13,500,000.00	1,058,294.81		14,558,294.8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252,322,100.00			252,322,100.0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639,606,989.41			639,606,989.41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公司				
新疆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2)	5,000,000.00	155,369,612.38		160,369,612.38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203,528,142.65	306,427,907.19		1,509,956,049.84

注1: 根据2015年1月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天富能源收购天富信息公司持有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5)7号), 同意天富能源收购天富信息持有天富电力物资的3.57%的股权。天富能源与下属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天富电力物资3.57%股权以1,058,294.81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富能源, 转让后天富能源持股比例100%。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

注2: 根据天富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以其所有的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资产出资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经新疆金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富能源拟对外投资项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新金评报字(2015)041号), 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资产经评估评估值为155,369,612.38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3: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环保发电公司的批复》(师国资发(2014)72号)及《关于变更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师国资发(2014)175号), 同意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亿元变更到1.5亿元, 出资方式变更为以实物资产出资。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1*12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在建工程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5)第024号), 该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1.5亿元。天富能源以此工程项目对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注资。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已办理完毕。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											

营企业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116,820,844.49			-605,367.36				12,221,223.44		103,994,253.69	12,221,223.44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3,343.95			1,650,619.80						28,653,963.75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199,125.82			137,538.83						51,336,664.65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35,539.96		40,035,539.96								
小计	235,058,854.22		40,035,539.96	1,182,791.27				12,221,223.44		183,984,882.09	12,221,223.44
合计	235,058,854.22		40,035,539.96	1,182,791.27				12,221,223.44		183,984,882.09	12,221,223.4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6,709,161.94	2,113,768,399.09	3,026,448,389.71	2,345,134,327.77
其他业务	90,866,071.21	39,269,965.68	84,372,239.83	26,179,029.95
合计	3,037,575,233.15	2,153,038,364.77	3,110,820,629.54	2,371,313,357.72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946,709,161.94	2,113,768,399.09	3,026,448,389.71	2,345,134,327.77
合 计	2,946,709,161.94	2,113,768,399.09	3,026,448,389.71	2,345,134,327.77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热收入	2,946,709,161.94	2,113,768,399.09	3,026,448,389.71	2,345,134,327.77
合 计	2,946,709,161.94	2,113,768,399.09	3,026,448,389.71	2,345,134,327.77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河子地区	2,946,709,161.94	2,113,768,399.09	3,026,448,389.71	2,345,134,327.77
合 计	2,946,709,161.94	2,113,768,399.09	3,026,448,389.71	2,345,134,327.77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728,945,819.83	24.00
新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84,137,160.02	9.35
新疆晶鑫硅业有限公司	254,689,800.48	8.38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15,239,230.77	3.79
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	69,471,535.76	2.29
合 计	1,452,483,546.86	47.81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44,710.72	22,372,293.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2,791.27	-7,746,981.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1,156,669.99	14,625,311.3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7,052,297.98	10,805,780.99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公司		11,566,512.12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2,892,412.7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605,367.36	-9,432,715.59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0,619.80	1,135,616.25
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7,538.83	540,263.06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854.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168.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7,20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25,49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659,39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067.27
所得税影响额	-11,970,32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3,805.02
合计	82,278,491.43

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根据公司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公司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2×330MW 热电厂，代建项目总金额 150,000 万元，公司垫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按所垫付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并加收资金占用费。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董事长：赵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